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  
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梁小花

**联系人：**徐苗德

**联系电话：**17706766378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志展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批文	41
附件 2: 营业执照	45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46
附件 4: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9
附件 5: 水费单	62
附件 6: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63
附件 7: 检测及质控报告	65
附件 8: 废水治理技术方案	92
附件 9: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07
附件 10: 验收监测方案	134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1
附件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46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147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48
附图 4: 废水治理设备及废气排放口标牌	150
附图 5: 验收意见	151
附图 6: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159
附图 7: 验收公示情况	160
附图 8: 原辅料 MSDS	161
附图 9: 竣工及调试公示	17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效节能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雨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6.7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4 年 12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p>				

起试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

(1)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 关于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5〕30 号），2025 年 4 月 30 日。

## 4、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p>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202510-1号；</p> <p>（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202510-1号；</p> <p>（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202510-1号；</p> <p>（5）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废气。</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189 1445 1368"> <thead> <tr> <th>炉窑类型</th> <th>颗粒物 (mg/m<sup>3</sup>)</th> <th>二氧化硫 (mg/m<sup>3</sup>)</th> <th>氮氧化物 (mg/m<sup>3</sup>)</th> <th>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sup>3</sup>)</th> <th>烟气黑度 (林格曼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干燥炉，窑</td> <td>30</td> <td>200</td> <td>300</td> <td>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1、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2、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炉窑过量空气系数为1.7。</p>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p> <p>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p>	炉窑类型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度)	干燥炉，窑	30	200	300	5	1
炉窑类型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度)								
干燥炉，窑	30	200	300	5	1								

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5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CODCr ≤30mg/L、氨氮<1.5(2.5) mg/L、总磷<0.3mg/L 管理控制(氨氮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2。

**表1-2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mg/L**

污染物	CODcr	pH	BOD5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LA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35 <sup>①</sup>	≤8 <sup>①</sup>	≤20	≤20
排放标准	≤30	6~9	≤10	≤10	≤1.5(2.5) <sup>②</sup>	≤0.3	≤0.5	≤1

备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

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6t/a、氨氮 0.003t/a、氮氧化物 0.037t/a、颗粒物 0.021t/a、二氧化硫 0.001t/a，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91t/a、氨氮 0.004t/a、氮氧化物 0.134t/a、颗粒物 0.036t/a、二氧化硫 0.001t/a。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零增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相应的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一台环建（路）〔2020〕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近年来企业发展良好，为了产品表面更易上漆，从而进一步赢得市场，企业拟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硅烷化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工艺及产品总产能不变。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路）〔2025〕30 号）（见附件 1）。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4MA28HNF9M9P001Y，见附件 6）。

本次技改主要新增硅烷化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8.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经企业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瓯越实验室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新增硅烷化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项目东侧紧邻农田，再往东距厂界约 60m 处为尼西卫浴，东南侧为水缺头居民点；项目南侧为百步中心河；项目西南侧为万胜村居民点；项目西侧紧邻台州市时空机电有限公司及浙江菲露机电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再往西为疏港大道；项目北侧为鑫亿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

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侧	紧邻农田，尼西卫浴	紧邻农田，尼西卫浴
南侧	百步中心河	百步中心河
西侧	台州市时空机电有限公司及浙江菲露机电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台州市时空机电有限公司及浙江菲露机电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北侧	鑫亿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鑫亿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东南侧	水缺头居民点	水缺头居民点
西南侧	万胜村居民点	万胜村居民点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6.7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原有职工 65 人，本次技改硅烷化生产线新增 5 人，技改设施后全厂职工为 7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所有工序均采用昼间单班 8 小时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规模	技改后环评年审批规模	2025年7-9月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高效节能电机	8.5 万台	8.5 万台	2万台	8.0 万台	8.0 万台

### 2.4 主要设备新增情况

表 2-3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与环评相比
1	表面处理单元	硅烷化生产线	表面清洗线（硅烷化）	条	1	1	1.5m×1m×1.1m	与环评一致
2			其中 预脱脂槽	台	1	1	14m×1m×1.3m	与环评一致
3			超声波除油槽	台	1	1	1.5m×1m×1.1m	与环评一致

4				水洗槽	台	2	2	1.5m×1m×1.1m	与环评一致
5				硅烷化槽	台	1	1	1.5m×1m×1.1m	与环评一致
6				水洗槽	台	2	2	1.5m×1m×1.1m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槽	台	1	1	1.5m×1m×1.1m	与环评一致
8				烘道	条	1	1	19m×2m×2.1m	与环评一致

###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新增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数量	2025 年 7-9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水	m <sup>3</sup> /a	4122.5	825	3300	少 822.5
2	电	万 Kwh/a	240	50	200	少 40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7.2	1.5	6	少 1.2
4	脱脂剂	t/a	1.428	0.3	1.2	少 0.228
5	硅烷剂	t/a	0.64	0.13	0.52	少 0.12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技改仅新增硅烷化生产线，机加工、浸漆、喷漆和抛丸等依托现有工艺且生产产品数量保持一致，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 至 2-2。



图2-1 硅烷化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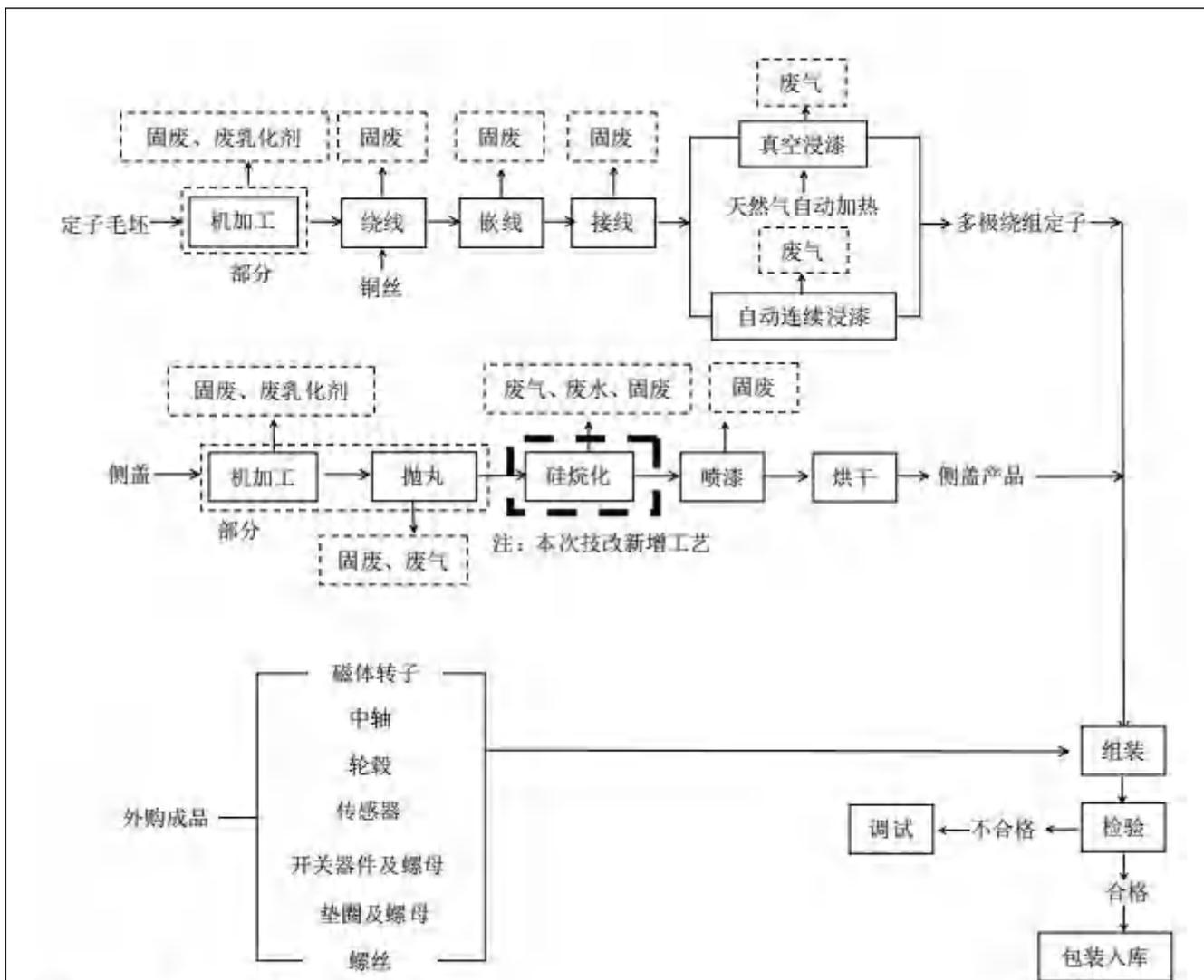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新增的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脱脂：**即除油处理，从铁制品和铁架表面上除掉油脂的过程。项目采用专用的金属表面脱脂剂，根据比例要求在脱脂水池添加脱脂剂，在常温下将工件放入脱脂水池内进行浸没式脱脂，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油脂等。根据工件表面积的大小，浸泡时间约 10~30min。脱脂剂可以循环使用，补充消耗的脱脂剂，维持脱脂效率。每半个月对脱脂水池进行清理，部分脱脂溶液可以继续使用，少量形成脱脂槽渣（以少量脱脂液和沉渣为主）。该工序会产生表面处理清洗废水及沉淀槽渣。

**水洗：**项目采用清水洗。该工序会产生表面处理清洗废水。

**表面硅烷化：**硅烷化处理是利用硅烷处理剂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处理剂主要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作为表面处理剂，成分为硅烷偶合剂。可以替代传统的磷化工艺，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不含氟化物，无需加温。硅处理时间短，

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有效提高塑粉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液可以重复使用，补充消耗的硅烷处理剂，确保硅烷化效率。每个月对硅烷化水池进行清理，部分硅烷溶液可以继续使用，水池底部少量形成硅烷槽渣（以少量硅烷液和沉渣为主）。该工序会产生沉淀槽渣。

烘道固化：水洗后的工件通过导轨送至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炉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固化完成后下挂。该工序中会产生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次技术改造主要进行硅烷化处理，清洗工艺采用逆流漂洗方法，所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先进，不属于落后设备范畴。

##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规模，实际已达到年产 8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规模，原辅料使用和固废产生均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平面布局。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规模，实际已达到年产8万台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规模，原辅料使用和固废产生均少于环评预设。	否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平面布置	/	优化平面布局。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原辅料使用均少于环评预设。	否
7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	/	否

###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 3.1 废气

本技改项目变化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硅烷化烘干废气，技改后全厂区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喷漆、表面清洗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排放口标牌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固化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	15	高空排放

#### 3.2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硅烷化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废水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对于该标准未涉及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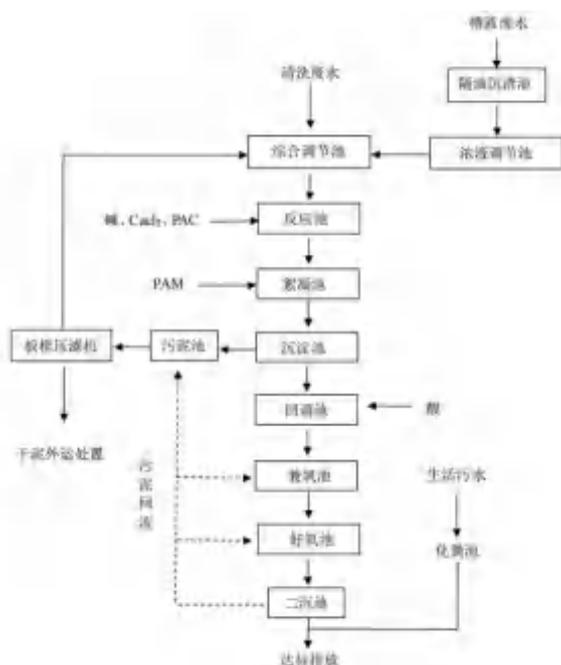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废水 2025 年 7-9 月水费单（2025 年 7-9 月用水 825 吨，其中生活用水 210.9 吨，预脱脂用水 16.5 吨，超声波除油用水 121.5 吨，硅烷化用水 13.3 吨，防锈用水 13.3 吨，清洗用水 443.5 吨，循环冷却水 6 吨；2025 年 7-9 月废水量为 608.625 吨，其中生活废水 179.325 吨，预脱脂废水 6.5 吨，超声波除油废水 12.25 吨，硅烷化废水 3.4 吨，防锈废水 3.4 吨，清洗废水 403.75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统计，折算企业年用水量为 3300 吨，产生的废水量为 2434.5 吨/年，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使用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843.6	717.3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	预脱脂用水	硅烷化工序	66	26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A/O 生化	
3	超声波除油用水		486	49		
4	硅烷化用水		53.2	13.6		
5	防锈用水		53.2	13.6		
6	清洗用水		1774	1615		
7	循环冷却水	自动连续浸漆工序	24	0	/	/
合计			3300t/a	2434.5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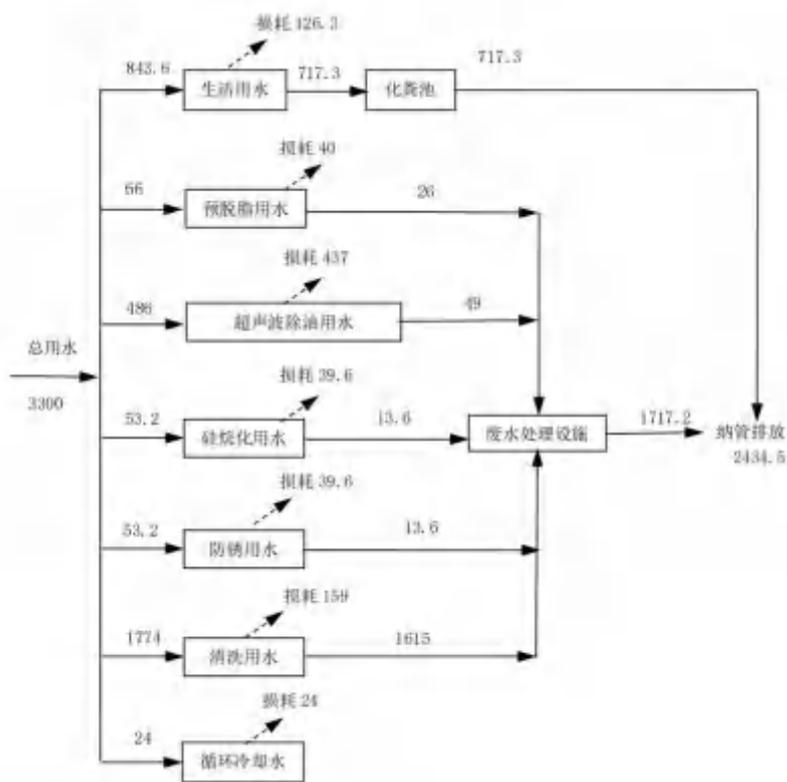


图 3-3 技改后全厂区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3.3 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表面清洗线（硅烷化）设备运行噪声。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绿化。

### 3.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新增副产物主要为：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污泥(HW17,336-064-17)、硅烷槽渣(HW17,336-064-17)和危险包装固废(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6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新增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预 设量t/a	2025年7-9 月产生量t	折算产 生量t/a	处理情况
1	硅烷槽渣	硅烷化	固	硅烷剂、沉渣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6	/	0.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6.45	0.98	3.92	
3	危险包装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13	0.05	0.2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900-002-S64	1.5	0.3	1.2	环卫部门清运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气防治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管路	1.0	1.0
2	废水防治	废水处理设施	10.0	12.0
3	噪声防治	减震垫等	1.0	0.5

4	固废防治	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0	0
合计			12.0	13.5

### 3.5.2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选址为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p>	<p>本项目拟在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硅烷化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p>	<p>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p>
废气	<p>本技改项目变化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p>	<p>已落实。</p> <p>本技改项目变化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p> <p>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p>	<p>已落实。</p> <p>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p>《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废水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后排放(对于该标准未涉及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噪声	<p>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表面清洗线(硅烷化)设备运行噪声。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绿化。</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绿化。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超30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p>	<p>已落实。 本技改项目新增副产物主要为: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6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信息系统联网。</p>	
<p>总量控制</p>	<p>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6t/a、氨氮 0.003t/a、氮氧化物 0.037t/a、颗粒物 0.021t/a、二氧化硫 0.001t/a，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91t/a、氨氮 0.004t/a、氮氧化物 0.134t/a、颗粒物 0.036t/a、二氧化硫 0.001t/a。</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0.091 吨/年，氨氮0.004 吨/年，SO<sub>2</sub> 0.001 吨/年，NO<sub>x</sub> 0.134 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p>	<p>已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2434.5 吨/年，按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73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37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304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该项目废气最终排放量：颗粒物 0.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007 吨/年、氮氧化物 0.009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 0.036 吨/年、二氧化硫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13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只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可直接排放，无需特殊处理。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6 万吨/d，最大水量约为 5.76 万吨/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042.75 吨/a(0.001 万吨/d)，在污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2 总结论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5〕30 号）见附件 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sup>3</sup>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

		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401
报告批准人	赵璐漪	质管部主任	OY202410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56
其他	罗豪	采样员	OY2025723
	蒋可豪	采样员	OY2025711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执行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精密度控制主要采用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现场平行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质控样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校准点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全顺 250916-1B1-2	140 mg/L	144 mg/L	1.4	10	合格
		全顺 250916-1B4-2	148 mg/L	145 mg/L	1.0	1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B1-2	157 mg/L	153 mg/L	1.3	10	合格
		全顺 250917-2B4-2	154 mg/L	150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9.17	全顺 250916-1B1-2	0.62 mg/L	0.60 mg/L	1.6	10	合格
		全顺 250916-1D3-2	0.50 mg/L	0.54 mg/L	3.8	1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B1-2	0.68 mg/L	0.64 mg/L	3.0	10	合格
		全顺 250917-2D3-2	0.58 mg/L	0.62 mg/L	3.3	10	合格
总氮	2025.9.18	全顺 250916-1B1-2	7.76 mg/L	7.86 mg/L	0.6	5	合格
		全顺 250916-1D1-2	11.8 mg/L	12.1 mg/L	1.3	5	合格
		全顺 250917-2B1-2	6.67 mg/L	6.59 mg/L	0.6	5	合格
	2025.9.26	全顺 250924-1A1-2	5.20 mg/L	5.00 mg/L	2.0	5	合格
氨氮	2025.9.18	全顺 250916-1B1-2	3.64 mg/L	3.56 mg/L	1.1	10	合格
		全顺 250916-1D1-2	5.57 mg/L	5.63 mg/L	0.5	10	合格
		全顺 250917-2B1-2	3.38 mg/L	3.41 mg/L	0.4	10	合格
	2025.9.26	全顺 250924-1A1-2	2.22 mg/L	2.18 mg/L	0.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全顺 250916-1B1-5	1.06 mg/L	1.09 mg/L	1.4	10	合格
		全顺 250916-1D4-5	0.73 mg/L	0.75 mg/L	1.4	1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B1-5	0.99 mg/L	1.01 mg/L	1.0	10	合格
		全顺 250917-2D4-5	0.85 mg/L	0.87 mg/L	1.2	10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全顺 250916-1D4-2	286 mg/L	278 mg/L	1.4	2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D4-2	297 mg/L	301 mg/L	0.7	20	合格
总磷	2025.9.17	全顺 250916-1D4-2	0.54 mg/L	0.52 mg/L	1.9	2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D4-2	0.58 mg/L	0.60 mg/L	1.7	20	合格
总氮	2025.9.18	全顺 250916-1D4-2	11.8 mg/L	11.6 mg/L	0.9	20	合格

		全顺 250917-2D4-2	10.4 mg/L	10.2 mg/L	1.0	20	合格
氨氮	2025.9.18	全顺 250916-1D4-2	5.31 mg/L	5.51 mg/L	1.8	20	合格
		全顺 250917-2D4-2	4.58 mg/L	4.64 mg/L	0.7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7	10.0 µg	9.83 µg	1.7	5	合格
	2025.9.18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2025.9.25	10.0 µg	9.83 µg	1.7	5	合格
	2025.9.26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9.18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5.9.26	10.0 µg	9.98 µg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8	40.0 µg	40.7 µg	1.8	5	合格
	2025.9.26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8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9.18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7	18.8 µg	29.1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5.9.18	17.5 µg	27.7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5.9.25	7.13 µg	17.5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5.9.26	4.27 µg	14.5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8	7.76 µg	17.8 µg	10.0 µg	100	90-110	合格
	2025.9.26	25.8 µg	54.5 µg	30.0 µg	95.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8	28.3 µg	68.2 µg	40.0 µg	99.8	90-110	合格
	2025.9.26	35.2 µg	65.4 µg	30.0 µ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8	0 µg	1000 µg	1000 µ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35.0 µg	78.0 µg	40.0 µg	108	80-120	合格
	2025.9.18	49.7 µg	92.5 µg	40.0 µg	107	80-12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2025.9.18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9.25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5.9.26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7-22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8-23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5-30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6-10.1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9。

表 5-9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7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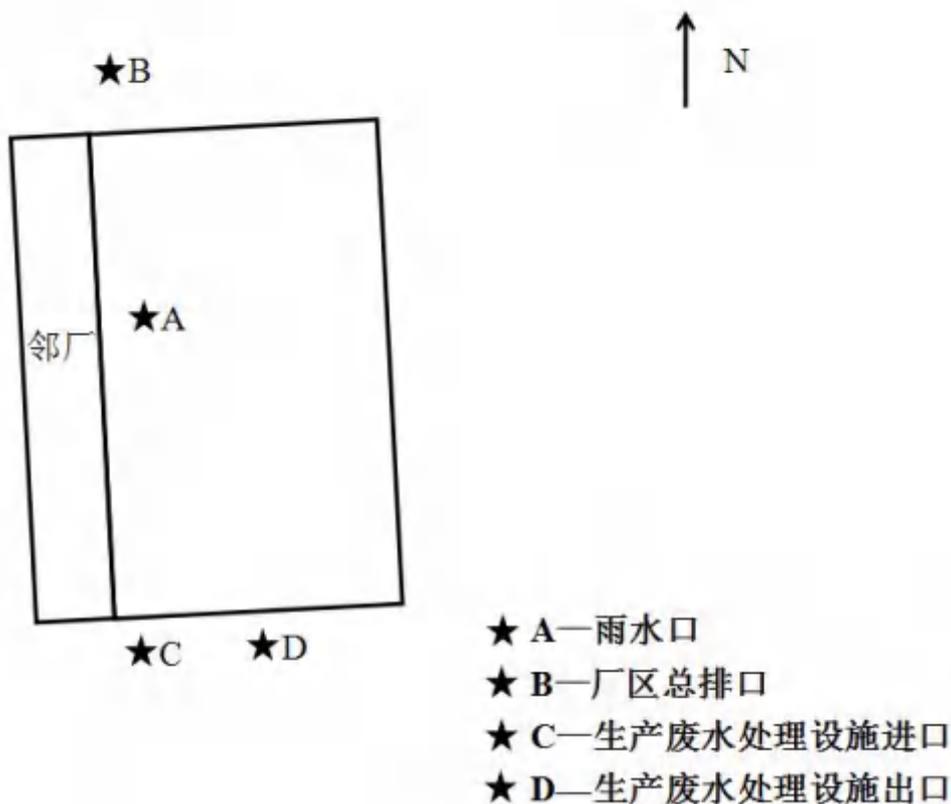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雨水口 A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雨天）
厂区总排口 B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4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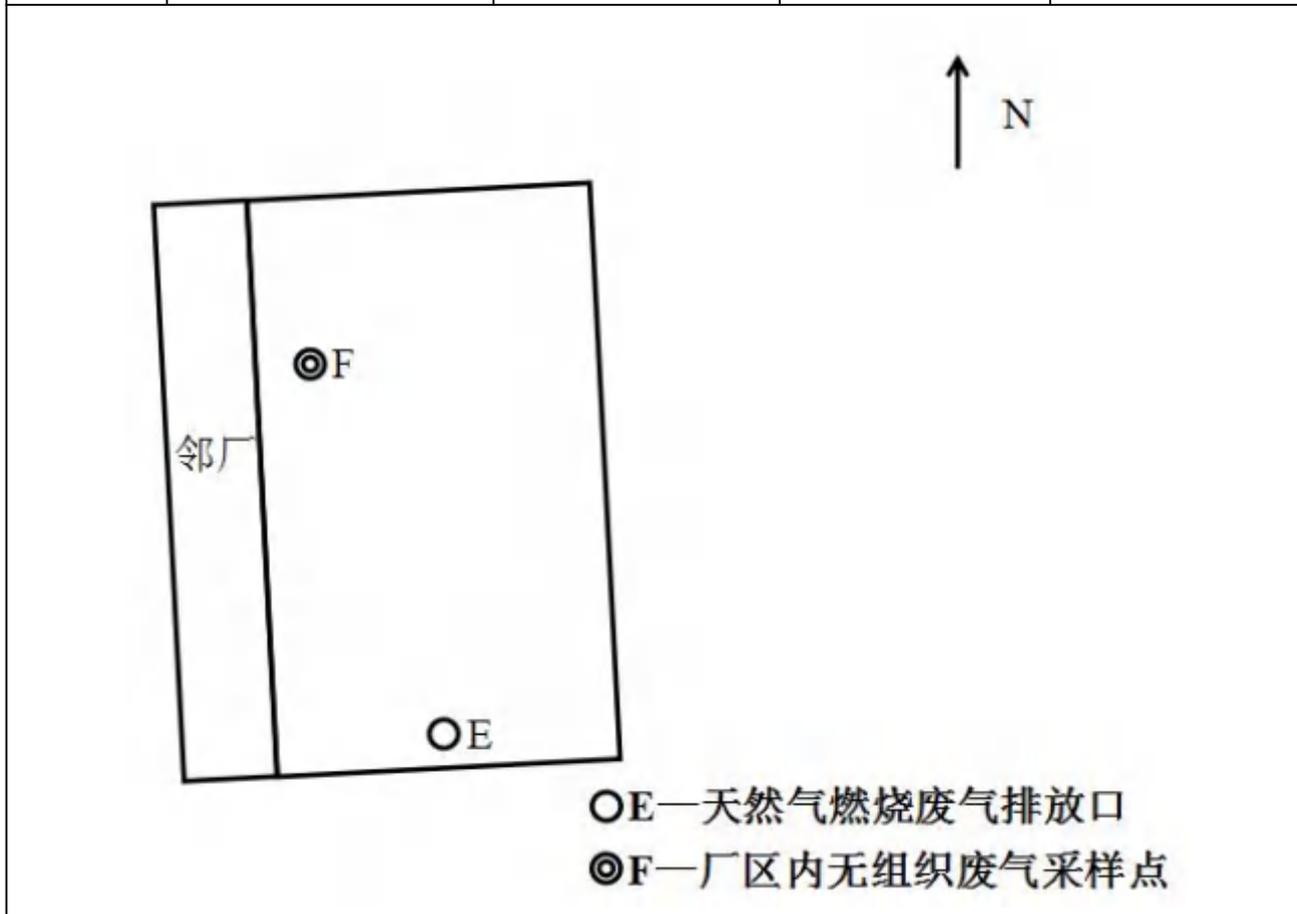


####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E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F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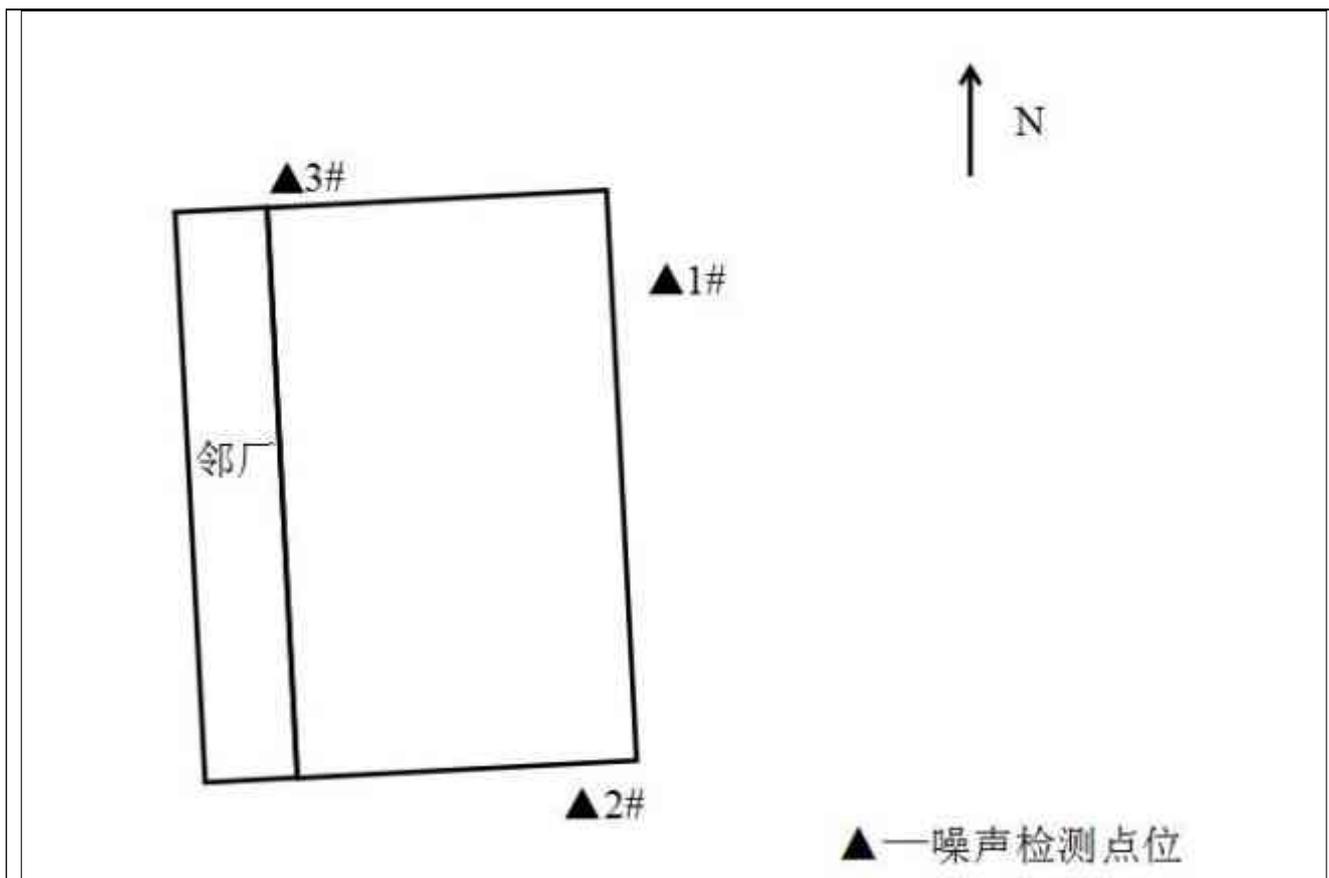


###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噪声（昼间）	1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6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1.5 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无需环境质量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验收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设年产量	2025年7-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万台）				平均生产负荷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24日	9月25日	
高效节能电机	8.5 万台	2万台	8.0 万台	0.026	0.027	0.027	0.026	91.8%—95.3%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技改后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24日	9月25日
1	预脱脂槽	台	1	1	1	1	1	1
2	超声波除油槽	台	1	1	1	1	1	1
3	水洗槽	台	2	2	2	2	2	2
4	硅烷化槽	台	1	1	1	1	1	1
5	水洗槽	台	2	2	2	2	2	2
6	防锈槽	台	1	1	1	1	1	1
7	烘道	条	1	1	1	1	1	1

表 7-3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9.16	09:10-10:10	东北	1.4	28.5	101.1	晴
	11:35-12:35	东北	1.3	34.1	101.1	晴
	13:40-14:40	东北	1.4	35.0	101.0	晴
2025.9.17	09:15-10:15	东北	1.3	27.6	101.0	晴
	11:25-12:25	东北	1.4	31.1	100.9	晴
	13:30-14:30	东北	1.3	34.2	100.8	晴

### 7.2 调试期间水平衡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7-9 月水费单，调试期间 2025 年 7-9 月用水 825 吨，其中生活用

水 210.9 吨，预脱脂用水 16.5 吨，超声波除油用水 121.5 吨，硅烷化用水 13.3 吨，防锈用水 13.3 吨，清洗用水 443.5 吨，循环冷却水 6 吨；调试期间 2025 年 7-9 月废水量为 608.625 吨，其中生活废水 179.325 吨，预脱脂废水 6.5 吨，超声波除油废水 12.25 吨，硅烷化废水 3.4 吨，防锈废水 3.4 吨，清洗废水 403.75 吨。

###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3.1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16	09:30	微黄微浊	7.0	142	0.61	7.81	3.60	0.39	1.08	28	46.2
	11:45	微黄微浊	7.2	142	0.64	9.78	4.10	0.41	1.12	27	45.2
	13:55	微黄微浊	7.1	146	0.63	7.96	3.92	0.42	1.07	28	47.0
	16:00	微黄微浊	7.0	146	0.59	8.67	3.69	0.45	1.06	27	47.9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16	09:45	微黄微浊	7.2	1.11×10 <sup>3</sup>	3.32	59.3	27.7	15.3	3.56	120	449
	11:55	微黄微浊	7.1	1.10×10 <sup>3</sup>	3.35	59.1	26.8	15.3	3.46	125	446
	14:05	微黄微浊	7.0	1.13×10 <sup>3</sup>	3.38	54.4	28.6	15.9	3.69	123	454
	16:20	微黄微浊	7.2	1.14×10 <sup>3</sup>	3.32	57.7	28.0	16.3	3.42	122	459
标准限值			/	/	/	/	/	/	/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16	09:55	微黄微浊	7.1	280	0.55	12.0	5.60	3.29	0.79	22	100
	12:05	微黄微浊	7.1	283	0.52	11.9	5.38	3.33	0.77	25	102
	14:20	微黄微浊	7.2	276	0.52	10.9	5.76	3.33	0.83	24	96.7
	16:30	微黄	7.1	286	0.54	11.8	5.31	3.62	0.74	23	102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微浊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率%			/	74.9	84.1	79.8	80.2	78.4	77.8	80.8	77.8
雨水口 9.24	13:40	微黄 微浊	6.8	48	0.43	5.10	2.20	/	/	31	13.0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17	09:25	微黄 微浊	7.1	155	0.66	6.63	3.40	0.48	1.00	35	52.8
	11:40	微黄 微浊	7.0	155	0.66	6.25	3.33	0.55	0.96	37	53.1
	13:50	微黄 微浊	7.1	149	0.64	7.20	3.51	0.56	0.98	34	51.2
	16:05	微黄 微浊	7.1	152	0.67	7.22	3.76	0.65	1.03	36	52.8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17	09:40	微黄 微浊	7.2	1.27×10 <sup>3</sup>	3.45	46.8	23.7	15.0	3.85	132	535
	11:50	微黄 微浊	7.0	1.22×10 <sup>3</sup>	3.48	49.2	21.1	15.7	3.95	134	523
	14:00	微黄 微浊	7.1	1.25×10 <sup>3</sup>	3.50	47.4	22.0	16.0	4.05	138	532
	16:15	微黄 微浊	7.2	1.21×10 <sup>3</sup>	3.40	51.8	22.9	15.3	3.81	134	515
标准限值			/	/	/	/	/	/	/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17	09:50	微黄 微浊	7.2	309	0.60	9.38	4.74	3.68	0.90	29	113
	12:00	微黄 微浊	7.1	299	0.59	9.88	4.28	3.60	0.84	27	108
	14:10	微黄 微浊	7.0	305	0.60	9.48	4.40	3.53	0.88	30	110
	16:25	微黄 微浊	7.3	297	0.58	10.4	4.58	3.77	0.86	32	107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率%			/	75.6	82.9	79.9	79.9	76.5	77.8	78.1	79.2
雨水口 9.25	13:40	微黄 微浊	6.6	45	0.35	4.46	2.05	/	/	27	12.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1 号。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73	0.091
	氨氮	0.0037	0.004

备注:

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2、污水年排放量按 2434.5t/a 计;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6~6.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45mg/L 和 48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2.05mg/L 和 2.2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27mg/L 和 31mg/L;总磷的浓度值分别为 0.35mg/L 和 0.43mg/L;总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4.46mg/L 和 5.1mg/L;BOD5 的浓度值分别为 12.2mg/L 和 13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2434.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73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37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304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 7.3.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折算后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1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 采样头 10Φ	1.2	1.2	1.0	30	2.44×10 <sup>-4</sup>	达标
			1.2					
			1.2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2	200	<6.09×10 <sup>-4</sup>	达标
			<3					
			<3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现场	33	22	18	300	4.47×10 <sup>-3</sup>	达标
			33					
			33					
			20					
			13					
			17					
			17					
			16					
16								
烟气黑度 (级)	现场	<1	<1	/	1	/	达标	
		<1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折算后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 采样头 10Φ	1.3	1.3	1.1	30	2.74×10 <sup>-4</sup>	达标
			1.3					
			1.2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2	200	<6.33×10 <sup>-4</sup>	达标
			<3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现场	20	15	12	300	3.16×10 <sup>-3</sup>	达标
			17					
			18					
			16					
			12					
			14					
			13					
			13					
	烟气黑度 (级)	现场	<1	<1	/	1	/	达标
			<1					
<1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16		203	170.0	8.2	5.6	6.0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17		211	162.0	7.7	5.8	6.1	15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颗粒物0.0006吨/年、二氧化硫0.0007吨/年、氮氧化物0.009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0.036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134吨/年，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排放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0.00031②	2400	0.0007	0.001
	氮氧化物	0.0038	2400	0.009	0.134
	颗粒物	0.00026	2400	0.0006	0.021③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燃烧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监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 1/2 计算；③原项目颗粒物产生量 0.015t/a，全厂总量为 0.036t/a，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0.021t/a。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类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16	09:10-10:10	厂区 内F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0.358	5	达标
	11:35-12:35			0.352			
	13:40-14:40			0.357			
2025.9.17	09:15-10:15			0.358			
	11:25-12:25			0.355			
	13:30-14:30			0.34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1 号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7.3.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9.16	昼间	10:05-10:07	56.7	—	—	—	57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0:14-10:16	57.5	—	—	—	58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0:23-10:25	58.0	—	—	—	58	达标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9.17	昼间	10:03-10:05	57.2	—	—	—	57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0:12-10:14	57.0	—	—	—	57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0:21-10:23	57.5	—	—	—	58	达标
标准限值			6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3.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202510-1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 7.3.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硅烷化槽渣、污泥和危险包装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6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7.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2434.5吨/年，按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外排量0.073吨/年，氨氮外排量0.0037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3042.75吨/年；化学需氧量0.091吨/年，氨氮0.004吨/年；该项目废气最终排放量：颗粒物0.0006吨/年、二氧化硫0.0007吨/年、氮氧化物0.009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0.036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134吨/年。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7-11。

表7-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1	0.073
	氨氮	0.004	0.0037
废气	颗粒物	0.036	0.0006
	SO <sub>2</sub>	0.001	0.0007
	NO <sub>x</sub>	0.134	0.009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6~6.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45mg/L 和 48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2.05mg/L 和 2.2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27mg/L 和 31mg/L；总磷的浓度值分别为 0.35mg/L 和 0.43mg/L；总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4.46mg/L 和 5.1mg/L；BOD5 的浓度值分别为 12.2mg/L 和 13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类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硅烷化槽渣、污泥和危险包装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6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73 吨/年、氨氮 0.0037 吨/年、颗粒物 0.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007 吨/年、氮氧化物 0.009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9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颗粒物 0.006t/a、二氧化硫 0.001t/a、氮氧化物 0.021t/a。

### 8.6 总结论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环保治理设施合格，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7 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环评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5）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MA28HNF9M9P001Y				
	验收单位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6.7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8HNF9M9P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99	/	/	1635.5	0	1635.5	2213.75	0	2434.5	3012.75	/	/
	化学需氧量	0.025	148	500	0.049	0	0.049	0.067	0	0.073	0.091	/	/
	氨氮	0.001	3.66	35	0.003	0	0.0024	0.0033	0	0.0037	0.004	/	/
	废气	/	/	/	/	0	/	/	0	/	/	/	/
	颗粒物	0.015	1.0	30	0.0006	0	0.0006	0.021	0	0.0006	0.036	/	/
	氮氧化物	/	18	300	0.009	0	0.009	0.037	0	0.009	0.134	/	/
	二氧化硫	/	<3	200	0.0007	0	0.0007	0.001	0	0.0007	0.001	/	/
工业固废	27.481	/	/	5.92	0	5.92	8.763	0	45.975	48.81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环评批文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5〕30 号

## 关于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在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硅烷化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

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超 30 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0.09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SO<sub>2</sub> 0.001 吨/年，NO<sub>x</sub> 0.134 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路桥区应急管理局，蓬街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5.307	3240
废乳化液	900-006-09	0.84	324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2	324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4	3240
漆渣	900-252-12	0.5	324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452	3640
废过滤网	900-041-49	0.328	3640
危险包装固废	900-041-49	0.621	364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4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高  
强  
三

一  
三  
一

1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 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体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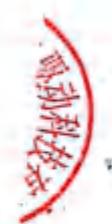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王伟康

联系电话: 15558573019/85589756

签订日期: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危险包装固废	900-041-49	0.213	3640
硅烷槽渣	336-064-17	0.6	3240
污泥	336-064-17	6.46	324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40 元/吨补运费。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严格按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

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2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36253789  
签订日期：2026.2.2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5057666649

联系人：徐凯瑜

联系电话：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公示(法人变更)

发布日期: 2026-01-08 11:49 | 信息来源: 行政审批处 | 浏览次数: 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承接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我局受理了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人变更(董文东变更为彭正义)申请。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现将该公司申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经营废物能力: 132640吨/年

经营废物类别: 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26年1月8日 - 2025年1月20日。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系人: 行政审批处 联系电话: 0576-88819793

联系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附表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废物名称/类别	废物代码 (八位数码)	经营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收集、贮存、焚烧
	271-002-02		收集、贮存、焚烧
	271-003-02		收集、贮存、焚烧
	271-004-02		收集、贮存、焚烧
	271-005-02		收集、贮存、焚烧
	272-001-02		收集、贮存、焚烧
	272-002-02		收集、贮存、焚烧
	272-005-02		收集、贮存、焚烧
	275-001-02		收集、贮存、焚烧
	275-002-02		收集、贮存、焚烧
	275-003-02		收集、贮存、焚烧
	275-004-02		收集、贮存、焚烧
	275-005-02		收集、贮存、焚烧
	275-006-02		收集、贮存、焚烧
	275-008-02		收集、贮存、焚烧
	276-001-02		收集、贮存、焚烧
	276-002-02		收集、贮存、焚烧
276-003-02		收集、贮存、焚烧	
276-004-02		收集、贮存、焚烧	
276-005-02		收集、贮存、焚烧	
HW03 废矿物油、废漆	900-002-03		收集、贮存、焚烧
HW04 农药废物	265-001-04		收集、贮存、焚烧
	265-004-04		收集、贮存、焚烧
	265-005-04		收集、贮存、焚烧
	265-006-04		收集、贮存、焚烧
	265-008-04		收集、贮存、焚烧
	265-009-04		收集、贮存、焚烧
	265-010-04		收集、贮存、焚烧
	265-011-04		收集、贮存、焚烧
HW05 木材防腐用废物	201-001-05		收集、贮存、焚烧
	201-002-05		收集、贮存、焚烧
	266-003-05		收集、贮存、焚烧
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有机溶剂的废物	900-004-06		收集、贮存、焚烧
	900-401-06		收集、贮存、焚烧
	900-402-06		收集、贮存、焚烧
	900-404-06		收集、贮存、焚烧
	900-405-06		收集、贮存、焚烧
	900-407-06		收集、贮存、焚烧
	900-409-06		收集、贮存、焚烧
	971-001-08		收集、贮存、焚烧
	071-002-08		收集、贮存、焚烧
	072-001-08		收集、贮存、焚烧
	251-001-08		收集、贮存、焚烧
	251-002-08		收集、贮存、焚烧
	251-003-08		收集、贮存、焚烧
	251-004-08		收集、贮存、焚烧
	251-005-08		收集、贮存、焚烧
251-006-08		收集、贮存、焚烧	
251-010-08		收集、贮存、焚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900-204-08	431-011-08	收集、贮存、焚烧
	251-012-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199-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00-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01-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03-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04-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05-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09-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10-08	收集、贮存、焚烧
	291-001-08	收集、贮存、焚烧
	398-001-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13-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14-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15-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16-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17-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18-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19-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21-08	收集、贮存、焚烧
900-249-08	收集、贮存、焚烧	
HW09 油/水、液/水混合物或乳浊液	900-005-09	收集、贮存、焚烧
	900-006-09	收集、贮存、焚烧
	900-007-09	收集、贮存、焚烧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1-11	收集、贮存、焚烧
	451-002-11	收集、贮存、焚烧
	451-003-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07-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08-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09-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0-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1-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2-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3-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4-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6-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7-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8-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19-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20-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21-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22-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23-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24-11	收集、贮存、焚烧
261-026-11	收集、贮存、焚烧	
309-001-11	收集、贮存、焚烧	
772-001-11	收集、贮存、焚烧	
900-013-11	收集、贮存、焚烧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03-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04-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05-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06-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07-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08-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09-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10-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11-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12-12	收集、贮存、焚烧
	264-013-12	收集、贮存、焚烧
	900-250-12	收集、贮存、焚烧
	900-251-12	收集、贮存、焚烧
	900-252-12	收集、贮存、焚烧
900-253-12	收集、贮存、焚烧	
900-254-12	收集、贮存、焚烧	
900-255-12	收集、贮存、焚烧	
900-256-12	收集、贮存、焚烧	
900-259-12	收集、贮存、焚烧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1-13	收集、贮存、焚烧
	265-102-13	收集、贮存、焚烧
	265-103-13	收集、贮存、焚烧
	265-104-13	收集、贮存、焚烧
	900-014-13	收集、贮存、焚烧
	900-015-13	收集、贮存、焚烧
	900-016-13	收集、贮存、焚烧
266-009-16	收集、贮存、焚烧	
266-010-16	收集、贮存、焚烧	
231-001-16	收集、贮存、焚烧	

896.01

废 物 经 营 情 况	HW 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收集、贮存、焚烧
		398-001-16	收集、贮存、焚烧
		873-001-16	收集、贮存、焚烧
		806-001-16	收集、贮存、焚烧
	HW 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19-16	收集、贮存、焚烧
		336-062-17	收集、贮存、焚烧
		336-063-17	收集、贮存、焚烧
		336-064-17	收集、贮存、焚烧
	HW 18 焚烧处置残渣	336-066-17	收集、贮存、焚烧
		772-005-18	收集、贮存、焚烧
	HW21 含铬废物	193-002-21	收集、贮存、焚烧
	HW 2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	收集、贮存、焚烧
		261-062-37	收集、贮存、焚烧
	HW 39 含酚废物	261-063-37	收集、贮存、焚烧
		261-070-39	收集、贮存、焚烧
	HW 40 含砷废物	261-071-39	收集、贮存、焚烧
		261-072-40	收集、贮存、焚烧
	HW 45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81-45	收集、贮存、焚烧
		261-082-45	收集、贮存、焚烧
		261-084-45	收集、贮存、焚烧
		261-085-45	收集、贮存、焚烧
	HW 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收集、贮存、焚烧
		900-019-49	收集、贮存、焚烧
		900-041-49	收集、贮存、焚烧
		900-042-49	收集、贮存、焚烧
		900-044-49	收集、贮存、焚烧
		900-046-49	收集、贮存、焚烧
		900-047-49	收集、贮存、焚烧
		900-999-49	收集、贮存、焚烧
	HW 50 废塑化剂	265-013-50	收集、贮存、焚烧
		271-006-50	收集、贮存、焚烧
		275-009-50	收集、贮存、焚烧
		276-006-50	收集、贮存、焚烧
	HW 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48-50	收集、贮存、焚烧
		336-051-1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60-1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63-17	收集、贮存、填埋
	HW 18 焚烧处置残渣	336-064-1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66-17	收集、贮存、填埋
		772-002-18	收集、贮存、填埋
		772-003-18	收集、贮存、填埋
	HW 19 含金属元素化合物废物	772-004-18	收集、贮存、填埋
		900-020-19	收集、贮存、填埋
	HW 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收集、贮存、填埋
	HW 21 含镉废物	193-001-21	收集、贮存、填埋
193-002-21		收集、贮存、填埋	
314-001-21		收集、贮存、填埋	
HW 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收集、贮存、填埋	
	308-005-22	收集、贮存、填埋	
HW 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收集、贮存、填埋	
	384-001-23	收集、贮存、填埋	
	900-021-23	收集、贮存、填埋	
HW 24 含钨废物	261-139-24	收集、贮存、填埋	
HW 31 含铅废物	384-004-31	收集、贮存、填埋	
	900-052-31	收集、贮存、填埋	
HW 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收集、贮存、填埋	
HW 34 废橡胶	900-300-34	收集、贮存、填埋	
	900-304-34	收集、贮存、填埋	
	900-306-34	收集、贮存、填埋	
	900-349-34	收集、贮存、填埋	
HW 35 废石墨	900-352-35	收集、贮存、填埋	
	900-356-35	收集、贮存、填埋	

18000

	废漆	900-399-35	收集、贮存、填埋
		109-001-36	收集、贮存、填埋
		261-080-36	收集、贮存、填埋
		302-001-36	收集、贮存、填埋
		308-001-36	收集、贮存、填埋
		367-001-36	收集、贮存、填埋
		373-002-36	收集、贮存、填埋
		900-030-36	收集、贮存、填埋
		900-031-36	收集、贮存、填埋
		900-032-36	收集、贮存、填埋
	HW46 含铜废物	384-003-46	收集、贮存、填埋
		321-003-48	收集、贮存、填埋
		321-014-48	收集、贮存、填埋
		321-022-48	收集、贮存、填埋
		321-027-48	收集、贮存、填埋
		321-028-48	收集、贮存、填埋
		321-029-48	收集、贮存、填埋
		321-029-48	收集、贮存、填埋
		372-006-49	收集、贮存、填埋
		900-041-49	收集、贮存、填埋
		900-042-49	收集、贮存、填埋
		900-044-49	收集、贮存、填埋
		900-045-49	收集、贮存、填埋
		900-999-49	收集、贮存、填埋
		271-001-02	收集、贮存、填埋
		271-003-02	收集、贮存、填埋
		275-001-02	收集、贮存、填埋
		275-002-02	收集、贮存、填埋
		275-003-02	收集、贮存、填埋
		263-007-04	收集、贮存、填埋
		263-008-04	收集、贮存、填埋
		336-001-0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02-0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03-0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04-0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05-0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49-07	收集、贮存、填埋
		900-013-11	收集、贮存、填埋
		264-011-12	收集、贮存、填埋
		336-051-1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80-1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63-1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64-17	收集、贮存、填埋
		336-086-17	收集、贮存、填埋
		772-002-18	收集、贮存、填埋
		772-003-18	收集、贮存、填埋
		772-004-18	收集、贮存、填埋
		900-020-19	收集、贮存、填埋
		261-040-20	收集、贮存、填埋
		193-001-21	收集、贮存、填埋
		193-002-21	收集、贮存、填埋
		314-001-21	收集、贮存、填埋
		304-001-22	收集、贮存、填埋
		398-005-22	收集、贮存、填埋
		336-103-23	收集、贮存、填埋
		384-001-23	收集、贮存、填埋
		900-021-23	收集、贮存、填埋
		261-139-24	收集、贮存、填埋
		261-045-25	收集、贮存、填埋
		900-023-29	收集、贮存、填埋
		900-024-29	收集、贮存、填埋
		304-002-31	收集、贮存、填埋
		384-004-31	收集、贮存、填埋
		900-052-31	收集、贮存、填埋

25000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5-31 900-026-32	收集、贮存、填埋		
HW36 石棉废物		119-001-35 261-080-35 302-001-35 308-001-35 307-001-35 175-002-35 900-030-35 900-031-35 900-032-35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HW37 无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01-37	收集、贮存、填埋		
	HW46 金属废物	T04-005-46	收集、贮存、填埋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3-48 321-014-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4-48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3-49 900-046-49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收集、贮存、填埋

### 台账

编号: 污泥 - 2026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1850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危险包装固废 - 2026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1850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硅烷槽渣 - 2026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380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生产规模	目前实际生产规模
1	高效节能电机	8.5 万台/年	8 万台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 台/套/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表面处理单元	硅烷化生产线	表面清洗线 (硅烷化)	1	1	
2			其中	预脱脂槽	1	1
3				超声波除油槽	1	1
4				水洗槽	2	2
5				硅烷化槽	1	1
6				水洗槽	2	2
7				防锈槽	1	1
8				烘道	1	1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数量	2025 年 7-9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水	m <sup>3</sup> /a	4122.5	825	3300
2	电	万 Kwh/a	240	50	200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7.2	1.5	6
4	脱脂剂	t/a	1.428	0.3	1.2
5	硅烷剂	t/a	0.64	0.13	0.52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工况信息

### 技改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环保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防治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管路	1.0	1.0
2	废水防治	废水处理设施	10.0	12.0
3	噪声防治	减震垫等	1.0	0.5
4	固废防治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0	0
合计			12.0	13.5
总投资			200	200

### 危固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5年7-9月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1	硅烷槽渣	硅烷化	固	硅烷剂、沉渣	危险固废	0.6	/	0.6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危险固废	6.45	0.98	3.92
3	危险包装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213	0.05	0.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生活垃圾	1.5	0.3	1.2

我公司用水量为 (3300) 吨/年, 全厂劳动定员 (70) 人, 每天单班制生产, 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 300d。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住宿。于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 (2025年8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6) 平方。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工况信息

### 工艺流程



图 2-3 钝化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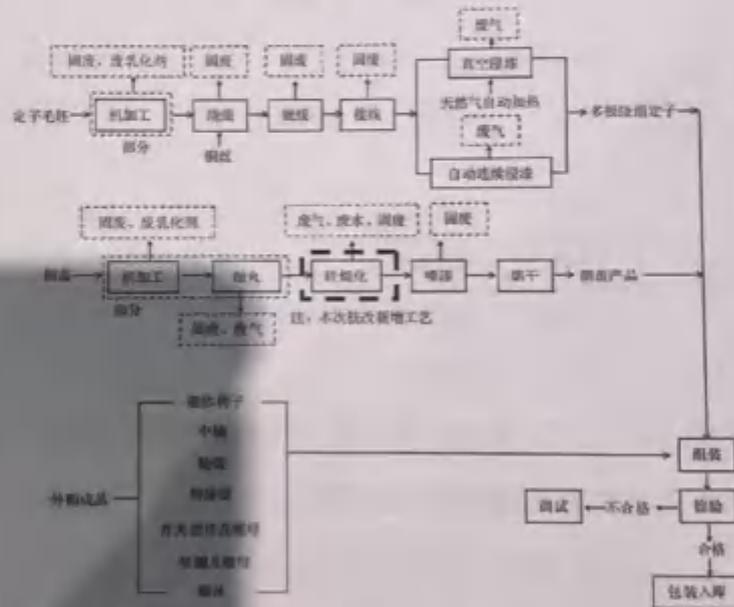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附件 5：水费单

数电发票号码	销方名称	开票日期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发票来源	发票票种
25332000000374030252	台州市路桥区 水务有限公司	2025-08-27 08:47:46	*经营*污水 费		吨	825	1.9	1575	0	0	1575	电子发票 数字平台	数电发票(普 通发票)

## 附件 6：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8HNF9M9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 路桥段2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8HNF9M9P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1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1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9-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设备及编号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黑度图 (HXLGM-I) QT03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12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表2 干燥炉窑 二级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折算后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9.1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00	1.2	1.2	1.0	30	2.44×10 <sup>-4</sup>	全顺250916-1E1
			1.2					全顺250916-1E2
			1.2					全顺250916-1E3
	二氧化硫		<3	<3	<2	200	<6.09×10 <sup>-4</sup>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氮氧化物	现场	33	22	18	300	4.47×10 <sup>-3</sup>	/
			33					/
			33					/
			20					/
			13					/
			17					/
			17					/
			16					/
			16					/
烟气黑度 (级)		<1	<1	/	1	/	/	
		<1					/	
		<1					/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折算后 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9.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 样头10Φ	1.3	1.3	1.1	30	$2.74 \times 10^{-4}$	全顺250917-2E1	
			1.3					全顺250917-2E2	
			1.2					全顺250917-2E3	
	二氧化硫			<3	<3	<2	200	$<6.33 \times 10^{-4}$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氮氧化物	现场		20	15	12	300	$3.16 \times 10^{-3}$	/
				17					/
				18					/
				16					/
				12					/
				14					/
				13					/
				13					/
				14					/
烟气黑度 (级)			<1	<1	/	1	/	/	
			<1					/	
			<1					/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10-1 号

第 5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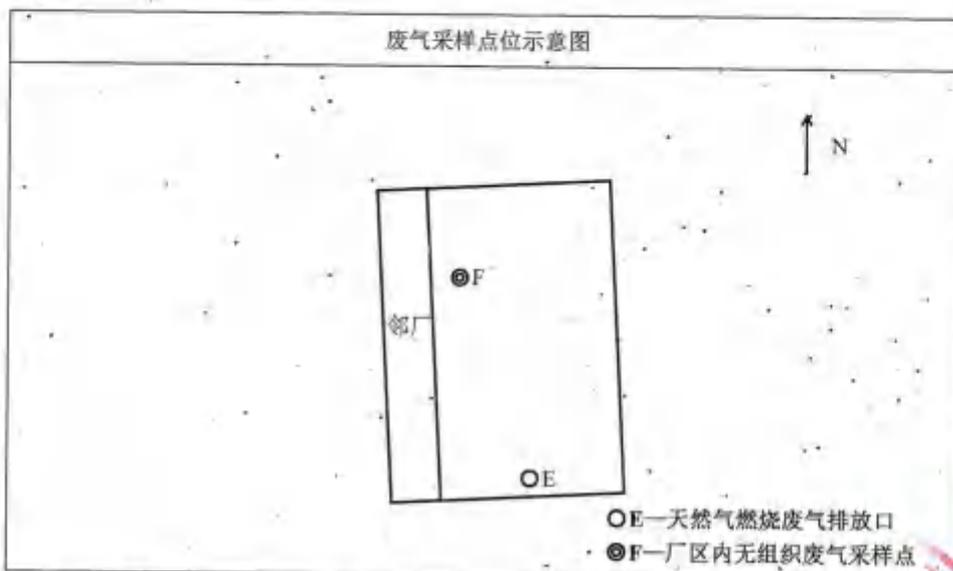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16	203	170.0	8.2	5.6	6.0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17	211	162.0	7.7	5.8	6.1	15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6	09:10-10:1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5	LM2509453
	11:35-12:35				0.352		LM2509454
	13:40-14:40				0.357		LM2509455
2025.9.17	09:15-10:15				0.358		LM2509456
	11:25-12:25				0.355		LM2509457
	13:30-14:30				0.346		LM2509458

续表



结论：本次“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规定，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16	09:10-10:10	东北	1.4	28.5	101.1	晴	蒋可豪 罗 蒙
	11:35-12:35	东北	1.3	34.1	101.1	晴	
	13:40-14:40	东北	1.4	35.0	101.0	晴	
2025.9.17	09:15-10:15	东北	1.3	27.6	101.0	晴	
	11:25-12:25	东北	1.4	31.1	100.9	晴	
	13:30-14:30	东北	1.3	34.2	100.8	晴	



221112343119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1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0:05-10:25；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03-10:23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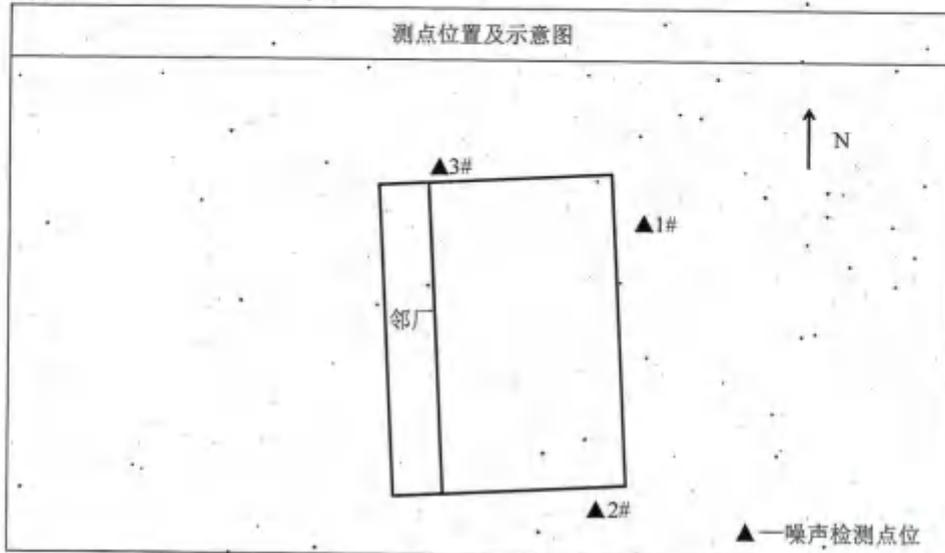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16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0:05-10:07	56.7	—	—	—	57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0:14-10:16	57.5	—	—	—	58
	3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0:23-10:25	58.0	—	—	—	58
9.17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0:03-10:05	57.2	—	—	—	57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0:12-10:14	57.0	—	—	—	57
	3	厂界西北侧	机械噪声	10:21-10:23	57.5	—	—	—	58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51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1112343119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1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1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9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6-23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便携式 pH/ORP 计 (YHBI-262) 2024078
		1	便携式 pH 计 (PHBI-260)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2021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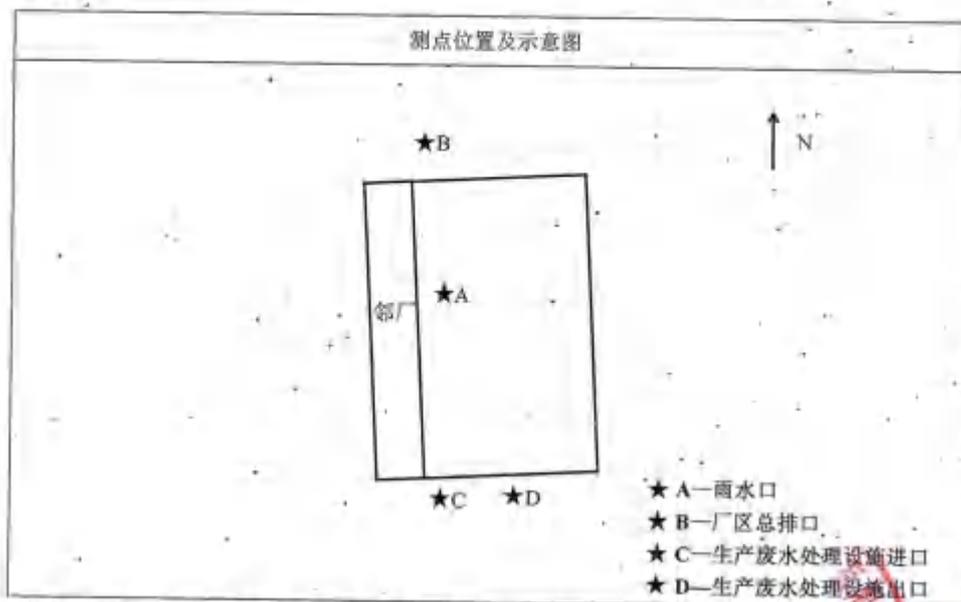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16	09:30	微黄微浊	7.0	142	0.61	7.81	3.60	0.39	1.05	28	46.2	全顺 250916-1B1
	11:45	微黄微浊	7.2	142	0.64	9.78	4.10	0.41	1.12	27	45.2	全顺 250916-1B2
	13:55	微黄微浊	7.1	146	0.63	7.96	3.92	0.42	1.07	28	47.0	全顺 250916-1B3
	16:00	微黄微浊	7.0	146	0.59	8.67	3.69	0.45	1.06	27	47.9	全顺 250916-1B4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
生产废水垂 设施进口 9.16	09:45	微黄微浊	7.2	$1.11 \times 10^5$	3.32	59.3	27.7	15.3	3.56	120	449	全顺 250916-1C1
	11:55	微黄微浊	7.1	$1.10 \times 10^5$	3.35	59.1	26.8	15.3	3.46	125	446	全顺 250916-1C2
	14:05	微黄微浊	7.0	$1.13 \times 10^5$	3.38	54.4	28.6	15.9	3.69	123	454	全顺 250916-1C3
	16:20	微黄微浊	7.2	$1.14 \times 10^5$	3.32	57.7	28.0	16.3	3.42	122	459	全顺 250916-1C4
标准限值			/	/	/	/	/	/	/	/	/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 口 9.16	09:35	微黄微浊	7.1	280	0.55	12.0	5.60	3.29	0.79	22	100	全顺 250916-1D1
	12:05	微黄微浊	7.1	283	0.52	11.9	5.38	3.33	0.77	25	102	全顺 250916-1D2
	14:20	微黄微浊	7.2	276	0.52	10.9	5.76	3.33	0.83	24	96.7	全顺 250916-1D3
	16:30	微黄微浊	7.1	286	0.54	11.8	5.31	3.62	0.74	23	102	全顺 250916-1D4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
雨水口 9.24	13:40	微黄微浊	6.8	48	0.43	3.10	2.20	/	/	31	13.0	全顺 250924-1A1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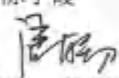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17	09:25	微黄微浊	7.1	155	0.66	6.63	3.40	0.48	1.00	35	52.8	全顺 250917-2B1
	11:40	微黄微浊	7.0	155	0.66	6.25	3.33	0.55	0.96	37	53.1	全顺 250917-2B2
	13:50	微黄微浊	7.1	149	0.64	7.20	3.51	0.56	0.98	34	51.2	全顺 250917-2B3
	16:05	微黄微浊	7.1	152	0.67	7.22	3.76	0.65	1.03	36	52.8	全顺 250917-2B4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17	09:40	微黄微浊	7.2	1.27×10 <sup>3</sup>	3.45	46.8	23.7	15.0	3.85	132	535	全顺 250917-2C1
	11:50	微黄微浊	7.0	1.22×10 <sup>3</sup>	3.48	49.2	21.1	15.7	3.95	134	523	全顺 250917-2C2
	14:00	微黄微浊	7.1	1.25×10 <sup>3</sup>	3.50	47.4	22.0	16.0	4.05	138	532	全顺 250917-2C3
	16:15	微黄微浊	7.2	1.21×10 <sup>3</sup>	3.40	51.8	22.9	15.3	3.81	134	515	全顺 250917-2C4
标准限值			/	/	/	/	/	/	/	/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17	09:50	微黄微浊	7.2	309	0.60	9.38	4.74	3.68	0.90	29	113	全顺 250917-2D1
	12:00	微黄微浊	7.1	299	0.59	9.88	4.28	3.60	0.84	27	108	全顺 250917-2D2
	14:10	微黄微浊	7.0	305	0.60	9.48	4.40	3.53	0.88	30	110	全顺 250917-2D3
	16:25	微黄微浊	7.3	297	0.58	10.4	4.58	3.77	0.86	32	107	全顺 250917-2D4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20	20	400	300	/
雨水口 9.25	13:40	微黄微浊	6.6	45	0.35	4.46	2.05	/	/	27	12.2	全顺 250925-2A1

续表



结论：本次“厂区总排口”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的规定，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均未对“雨水口”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Y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M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全顺 250916-1B1-2	140 mg/L	144 mg/L	1.4	10	合格
		全顺 250916-1B4-2	148 mg/L	145 mg/L	1.0	1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B1-2	157 mg/L	153 mg/L	1.3	10	合格
		全顺 250917-2B4-2	154 mg/L	150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9.17	全顺 250916-1D1-2	0.62 mg/L	0.60 mg/L	1.6	10	合格
		全顺 250916-1D3-2	0.50 mg/L	0.54 mg/L	3.8	1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D1-2	0.68 mg/L	0.64 mg/L	3.0	10	合格
		全顺 250917-2D3-2	0.58 mg/L	0.62 mg/L	3.3	10	合格
总氮	2025.9.18	全顺 250916-1A1-2	7.76 mg/L	7.86 mg/L	0.6	5	合格
		全顺 250916-1D1-2	11.8 mg/L	12.1 mg/L	1.3	5	合格
		全顺 250917-2B1-2	6.67 mg/L	6.59 mg/L	0.6	5	合格
	2025.9.26	全顺 250924-1A1-2	5.20 mg/L	5.00 mg/L	2.0	5	合格
氨氮	2025.9.18	全顺 250916-1B1-2	3.64 mg/L	3.56 mg/L	1.1	10	合格
		全顺 250916-1D1-2	5.57 mg/L	5.63 mg/L	0.5	10	合格
		全顺 250917-2B1-2	3.38 mg/L	3.41 mg/L	0.4	10	合格
	2025.9.26	全顺 250924-1A1-2	2.22 mg/L	2.18 mg/L	0.9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全顺 250916-1B1-5	1.06 mg/L	1.09 mg/L	1.4	10	合格
		全顺 250916-1D4-5	0.73 mg/L	0.75 mg/L	1.4	1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B1-5	0.99 mg/L	1.01 mg/L	1.0	10	合格
		全顺 250917-2D4-5	0.85 mg/L	0.87 mg/L	1.2	1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全顺 250916-1D4-2	286 mg/L	278 mg/L	1.4	2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D4-2	297 mg/L	301 mg/L	0.7	20	合格
总磷	2025.9.17	全顺 250916-1D4-2	0.54 mg/L	0.52 mg/L	1.9	20	合格
	2025.9.18	全顺 250917-2D4-2	0.58 mg/L	0.60 mg/L	1.7	20	合格
总氮	2025.9.18	全顺 250916-1D4-2	11.8 mg/L	11.6 mg/L	0.9	20	合格
		全顺 250917-2D4-2	10.4 mg/L	10.2 mg/L	1.0	20	合格
氨氮	2025.9.18	全顺 250916-1D4-2	5.31 mg/L	5.51 mg/L	1.8	20	合格
		全顺 250917-2D4-2	4.58 mg/L	4.64 mg/L	0.7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7	10.0 µg	9.83 µg	1.7	5	合格
	2025.9.18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2025.9.25	10.0 µg	9.83 µg	1.7	5	合格
	2025.9.26	10.0 µg	9.70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9.18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5.9.26	10.0 µg	9.98 µg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8	40.0 µg	40.7 µg	1.8	5	合格
	2025.9.26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8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9.18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7	18.8 µg	29.1 µg	1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5.9.18	17.5 µg	27.7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5.9.25	7.13 µg	17.5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5.9.26	4.27 µg	14.5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8	7.76 µg	17.8 µg	10.0 µg	100	90-110	合格
	2025.9.26	25.8 µg	54.5 µg	30.0 µg	95.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8	28.3 µg	68.2 µg	40.0 µg	99.8	90-110	合格
	2025.9.26	35.2 µg	65.4 µg	30.0 µ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8	0 µg	1000 µg	1000 µ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17	35.0 µg	78.0 µg	40.0 µg	108	80-120	合格
	2025.9.18	49.7 µg	92.5 µg	40.0 µg	107	80-120	合格

###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7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2025.9.18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9.25	50 mg/ 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5.9.26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9.17-22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8-23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5-30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6-10.1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1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17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 附件 8：废水治理技术方案

#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论</b> .....	3
1.1 项目背景.....	3
1.2 编制依据.....	3
1.3 编制目的.....	3
1.4 编制原则.....	4
1.5 编制范围.....	4
1.6 设计规范及标准.....	4
<b>第二章 企业污染源排放调查</b> .....	5
<b>第三章 废水处理工艺设计</b> .....	6
3.1 设计进水水质与排放标准.....	6
3.2 废水污染因子及特性分析.....	6
3.3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设计.....	7
3.4 废水预期处理效果.....	8
3.5 综合废水建、构筑物单体设计.....	9
<b>第四章、电控设计</b> .....	10
4.1 用电负荷.....	10
<b>第五章 劳动定员与人员培训</b> .....	11
5.1 劳动定员.....	11
<b>第六章 建设进度</b> .....	11
<b>第七章 工程投资估算</b> .....	12
7.1 投资估算说明.....	12
7.2 投资估算.....	12
<b>第八章 技术经济分析</b> .....	14
8.1 电耗汇总.....	14
8.2 药剂费用.....	14
8.3 运行费用汇总.....	14
8.4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4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概况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

近年来企业发展良好，为了产品表面更易上漆，从而进一步赢得市场，企业拟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硅烷化生产线。硅烷线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有机污染物浓度高，当水中的有机污染浓度较高时，间歇排放。若直接排放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当地三同时验收要求，该废水必须有针对性的加以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因此，受业主委托，编制如下设计方案供业主选择参考。

### 1.2 编制依据

- (1) 业主单位提供的废水排污相关资料及处理要求；
- (2) 类似废水处理工程运行情况调研；

### 1.3 编制目的

根据公司的要求，在充分调查同类项目废水治理基础上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进行方案设计。

(1) 根据我公司对实地进行调研，在充分了解该工艺生产情况及废水最终的处理目标的基础上，提出适合当前生产发展水平的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2)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对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及投资估算等进行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实施可能性等的多方案综合性研究，进行方案比较和论证。

(3)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本方案的推荐建设方案，为项目建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1.4 编制原则

(1) 以保护环境为首要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法则及设计规范；

(2) 根据公司所排工业废水特点和企业生产过程中清污分流的原则，在充分调查国内同类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基础上，依据技术先进，运行可靠，操作管理简单的原则选择废水处理工艺，使灵活性、先进性和可靠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妥善处理 and 处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栅渣、浮渣和污泥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确保经处理后废水质量达到三级排放标准。

## 1.5 编制范围

### (1) 设计范围

本方案设计范围为清洗废水处理，即废水进水口至出水口。车间废水排放点至废水处理站进水口及废水处理站排放井至总排口的相应管线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

### (2) 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废水处理中心内清洗废水处理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减量化处理。具体为处理中心的平面布置、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仪表等。

### (3) 业主配合内容

- 将车间废水管路根据设计要求接入指定接入点，排放废水水管从标排口接入园区管网；
- 公用工程管线（包括总电缆、自来水管、消防管道、压缩空气管、及通讯线缆等）由业主接入设计指定点。

## 1.6 设计规范及标准

本工程设计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主要如下：

- (1)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6]31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发[1998]253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7) 其它各相关专业现行标准、规范手册

## 第二章 企业污染源排放调查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废水资料，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硅烷线的清洗废水。  
废水排放如下：



### A、废水来源

废水主要来源于硅烷线的清洗废水。

### B、废水水量

根据提供的资料：硅烷线的清洗废水连续排放，倒槽废水为间歇排放，排放周期约为1—3个月，方案中以物化+生化处理的操作方式设计水量为10t/d。

### 第三章 废水处理工艺设计

#### 3.1 设计进水水质水量与排放标准

##### 3.1.1 设计进水水质水量

本方案设计进水水量、水质在废水污染源调查结果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等不确定因素作一定的放大，具体设计水量水质见表 3-1。

3-1 设计废水进水水量

序号	废水名称	处理水量 (m <sup>3</sup> /a)	pH	COD <sub>Cr</sub> (mg/l)	SS (mg/l)
1	倒槽废水	200	5.0~7.0	≤2000	≤500
2	清洗废水	2500	6.0~7.0	≤1000	≤500
合计		2700	6.0~9.0	≤1500	≤500

##### 3.1.2 设计排放指标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后水质标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指标控制目标

排放指标	pH	COD <sub>Cr</sub> (mg/l)	总铁 (mg/l)	总磷 (mg/l)	总镉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数值	6~9	≤500	≤10	≤8	≤5	≤2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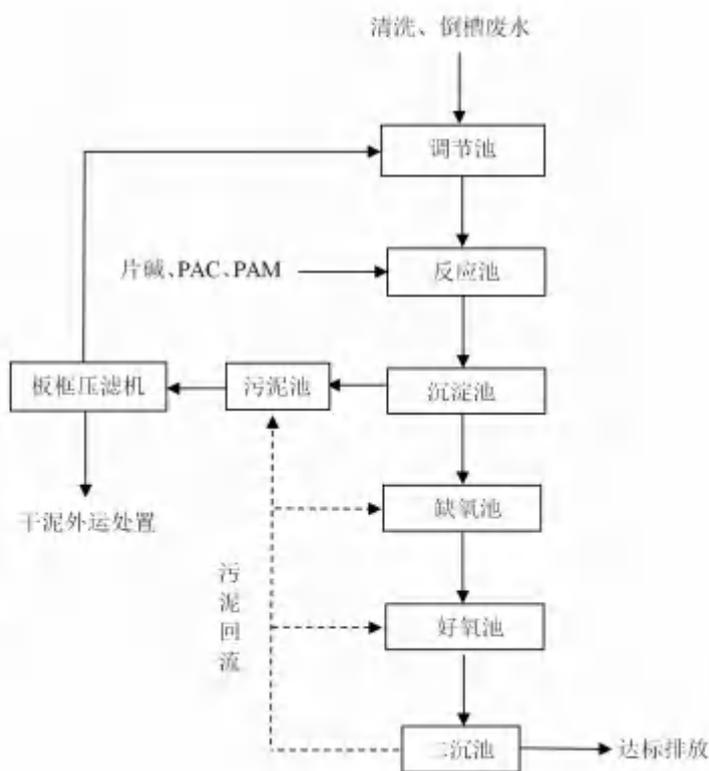
#### 3.2 废水污染因子及特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分析，废水中主要成分是表面活性剂、油脂类物质、溶解性的有机物和悬浮物。可以在隔油沉渣中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分离出表面活性剂和油脂类物质（比水密度小），以及固体悬浮物（比水密度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可以去除部分溶解性的有机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经沉淀后的水需要调节酸碱度为中性，由于在混凝反应阶段加入了片碱，所以需在回调池中加入酸性物质，经此出水 pH 达标。

职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较好的达到排放标准。

### 3.3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设计

废水处理工艺路线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硅烷线的槽液废水经过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排入浓液调节池。随后与表面处理的清洗水合并排入综合调节池。综合调节池废水均化水质水量后用泵提升至中和反应池，中和药剂采用碱与少量的 PAC，控制 pH 为 9-10 利用生成的沉淀物去除废水中的 SS 和部分 COD<sub>Cr</sub>，曝气搅拌均匀，然后自流至絮凝池。在絮凝池内投加 PAM 药剂产生混凝絮凝反应，使其废水中的沉淀物形成矾花，废水流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流入 pH 调整池。在 pH 调整池加酸中和，调整 pH 至 6-9。随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兼氧池。兼氧池内装有填料，在该池少量曝气，在兼氧菌和反硝化细菌的作用下大分子的物质转化成小分子的物

质，同时发生反硝化作用使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转化为氮气而除去。兼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在好氧菌和硝化细菌的作用下，小分子的有机物被进一步的降解，同时有机氮和氨态氮被转化成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利用重力作用去除填料上脱落下来的生物膜。沉淀污泥回流到兼氧池，为兼氧微生物提供碳源和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剩余污泥流入污泥池，沉淀污泥经污泥脱水后，干化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5 综合废水建、构筑物单体设计

#### (1) 集水池

处理对象		综合性废水	
功能	收集废水	数量	1 座
结构	不锈钢	尺寸	1.5m×1.3m×1.7m
最大有效水深	1.6m	有效容积	3m <sup>3</sup>
理论停留时间 HRT	1 天	搅拌形式	空气搅拌

#### (2) 反应池

处理对象	清洗废水	处理量	10m <sup>3</sup> /d
功能	混凝-沉淀	数量	1 座
结构	不锈钢	尺寸	1.5m×1.3m×1.7m
最大有效水深	1.6m	运行时间	8h
形式	重力沉降	产泥量	12kgDSS/t

#### (3) 生化池

处理对象	综合废水	处理量	3m <sup>3</sup> /d
功能	缺氧-好氧	数量	1 座
结构	不锈钢	尺寸	1.8m×1.3m×1.7m
最大有效水深	1.6m	运行方式	连续运行

#### (4) 污泥池

处理对象	污泥	功能	收集储存污泥
数量	1 座	结构	不锈钢
尺寸	1.3m×0.5m×1.7m	搅拌形式	空气搅拌

#### (5) 标排口

处理对象	综合排水	功能	计量、环保检测采样
------	------	----	-----------

数量	1 座	结构	不锈钢
尺寸	1.0m×0.4m×0.5m		

## (6) 管理综合用房

功能	办公管理、化验、风机、污泥脱水、配电等。		
数量	1 座，利用闲置空地	结构	框架

## 第四章、电控设计

## 4.1 用电负荷

废水处理工程负荷计算及耗电量见表 5-1。

表 5-1 负荷计算及耗电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率 (kw)	总功率 (kw)	使用时间 (h/d)	电耗 (kwh/d)
1	集水池提升泵	4	0.75	3	0.5	1.5
2	污泥泵	1	0.75	0.75	0.5	0.375
3	加药泵	4	0.37	1.48	1	1.48
4	鼓风机(空气搅拌)	1	0.75	0.75	8	6
	合计	10	2.62	5.98	10	9.355

废水处理工程用电按三类电负荷设计。整个废水处理工程装机容量为 5.98Kw，使用功率为 5.98Kw，由厂区变电站引入。

所用电力及控制电缆均选用铜芯电缆。污水处理站内各种电力电缆主要采用电缆桥架敷设方式，进入室内引至设备时穿钢管敷设。

## 第五章 劳动定员与人员培训

## 5.1 劳动定员

## 5.1.1 生产班次与定员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专职人员 1 个；

## 第六章 建设进度

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如期实行竣工验收，工程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土建、安装以及调试工作、将进行统一协调，分步、交叉进行。该工程总工程建设期为 49 日历天（建设工期共约 6 周，自施工图设计至设备安装结束，调试自按设计进水后 1 周）。

总工程进度安排如下：

表 6-1 废水处理工程总进度表

周份 (个)	1	2	3	4	5	6	7
总平图及其他设计条件确认	■						
土建施工图出图	■						
土建施工		■	■				
设备预订及非标设备制作		■	■	■			
安装进场准备			■	■	■		
设备安装					■	■	
设备单体及联动调试							■
达标排放							■

## 第七章 工程投资估算

### 7.1 投资估算说明

本方案为工程占地约 20m<sup>2</sup>。设计废水最大处理量：3m<sup>3</sup>/d。

本投资估算范围为废水处理站内建筑、结构、工艺、电气控制系统包含的各建（构）筑物，设备、仪表等。

### 7.2 投资估算

#### 7.2.1 土建工程

表 7-1 土建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土建工程名称	结构, 材质	规格尺寸 (m)	单位	数量	造价 (万元)
1	集水池		1.5×1.3×1.7	座	1	业主自建
2	芬顿反应池		1.5×1.3×1.7	座	1	业主自建
3	生化池		1.8×1.3×1.7	座	1	业主自建
4	综合用房		--	座	1	业主自建
5	标准排放口		1.5×0.4×0.5	座	1	业主自建
6	其它设备基础、预埋件			座	1	业主自建
7	合计					

备注: 1、上表不含站内场地开挖、道路、绿化、围墙、地基处理、综合用房等费用;

2、由于土建施工图纸未出, 土建工程预算暂根据池体容积按常规废水处理站土建工程单位造价核算。

#### 7.2.2 设备、仪表、电气、管道及运输安装工程

表 7-2 主要设备、仪表、电气、管材及安装估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提升泵		3 台
2	液位计		2 套
3	加药设备	JY-500	4 套
4	污泥泵	GW10-10-0.75	1 台
5	微孔曝气器		1 套
6	半软性填料	φ150×80	8m <sup>3</sup>
7	布气管	φ63	1 套
8	回转式鼓风机	HC-30IS, 0.75kW	1 台
9	空压机		1 台
10	厢式压滤机	5 平方	1 台
11	气动隔膜泵	QBY-30	1 台
12	PH 计自控	数显, NP2000	1 台

13	管道、阀门及配件		1 批
14	配电柜		1 套
小计			

### 7.2.3 总投资估算

表 7-3 总投资估算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比例	费用 (万元)
1	土建		
2	设备材料		
3	安装费 (设备)		
4	设计、调试费		
5	运输、管理费		
6	税金 10%		
7	合计		

注：①本投资估算费用中不含调试及运行期间药剂费用。

## 第八章 技术经济分析

### 8.1 电耗汇总

电费按照 0.8 元/kWh 计，考虑 0.75 的功率因数，日消耗电费为：

电费：0.8 元/度×9.355 度×0.75=5.613 元

### 8.2 药剂费用

本项目废水所用药剂有片碱、亚铁、过氧化氢、酸、碱、PAM、PAC 等，经初步估算本项目药剂费约为 20.0 元/m<sup>3</sup>废水。

### 8.3 运行费用汇总

表 8-3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费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日处理量/用量	单位费用 (元/m <sup>3</sup> 水)
1	电费 E1	1.0 元/度		1.87
2	药剂费 E2	/	/	20.0
3	人工费 E3	4000 元/月.人	4000 × 1 ÷ 30	4.4
4	合计	E1+E2+E3		26.27

### 8.4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废水处理规模	10 吨/d
2	占地面积	约 20 平方米
3	总装机容量	约 5.98 千瓦
4	需用容量	约 5.98 千瓦
5	日常运行费用	综合废水约 26.27 元/吨废水
6	出水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附件 9：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0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0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专用, 蒸馏法	(2024-03-20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专用, 蒸馏法	(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镉、铅、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铜镉法	(2024-03-28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镉、铅、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铜镉法	(2024-03-28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8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8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8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8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8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8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8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8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8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8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8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8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03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03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包膜地表水 《2024-03-03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包膜地表水 《2024-03-03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包膜地表水 《2024-03-03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包膜地表水 《2024-03-03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包膜地表水 《2024-03-03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包膜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03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 圆盘法) GB 87-1994	包膜地表水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 重量法	《2024-03-03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 重量法	《2024-03-03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9.1 偶氮吡啶分光光度法	《2024-03-03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9.1 双环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03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1 二苯砷二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03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1.4 蒸馏萃取法法和 81.2 蒸馏分光光度法	《2024-03-03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7.1 钼钒钼蓝法	《2024-03-03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0.1 离子选择电极法(邻苯胺法)	《2024-03-03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正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1-03-29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1-03-29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8 电导计法	(2021-03-29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1-03-29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36.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1-03-29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1-03-29 扩项)
		3.42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48.1 钼钒分光光度法	(2021-03-29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4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1-03-29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56.4 膜电极法	(2021-03-29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55.4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1-03-29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44.2 二苯基肼分光光度法	(2021-03-29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39.4 钼钒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1-03-29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1-03-29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9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4-2013		(2021-03-29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3-29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1-03-29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33	丙二醇单甲酯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3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58	1,2,4-三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3	1,1,3,3-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直接称量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直接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8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生效)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生效)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生效)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生效)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生效)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8 生效)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024-03-20 扩项
		4.70	三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三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12024-03-20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12023-02-20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2023-02-20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破氰砷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023-02-20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12023-02-20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2024-03-20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2024-03-20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12024-03-20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12024-03-20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12024-03-20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2024-03-20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12024-03-20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12024-03-20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仅测污染源废气 12024-03-20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测环境空气 1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9)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9)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9)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83-2021		(2024-03-29)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0064.25-2021		(2024-03-29)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0064.17-2021		(2024-03-29)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0064.17-		(2024-03-29)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1-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1-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1-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1-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1-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1-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7 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1-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1-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1-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1-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1-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1-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1-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7.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8.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8.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8.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5.1 异氰酸-吡啶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9.1 膜过滤法	(2024-03-28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9.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8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8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15.1 二苯基肼-亚砷酸盐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9.4 氢化物-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6.1 嗅闻和品尝法、6.2 嗅闻法	(2024-03-28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8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8.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8.2 玻璃电极法	(2024-03-28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8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引用：4.1 铝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8-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8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11.1 蒸馏-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4.1 钡离子比浊法	(2024-03-28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4.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8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11.1 称量法	(2024-03-28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引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引用：20.1 蒸馏法	(2024-03-28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引用：20.1 蒸馏法	(2024-03-28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引用：目视滴定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聚集法 HJ 775-2015		(2024-03-28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8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8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8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8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HZ/T 0064.64-2021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1	(2021-03-20 扩项)

##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002034253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批准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9日

批准部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002034253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集贤路699号

第1页共 1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刘翠平	质量体系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2	刘滨	质量监督员,设备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3	陈祥准	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4	朱振瓯	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生活饮用水化学项目	
5	程洁	质量监督员/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6	金娜	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一、批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机构检测能力及检测范围

证书编号: 220020342531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集贤路699号

第9页共 4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8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79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0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1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2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3	敌敌畏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4	速灭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5	内吸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6	灭线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7	治螟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8	甲拌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9	特丁硫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0	二嗪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1	地虫硫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2	异稻瘟净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3	乐果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4	氯唑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5	甲基毒死蜱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6	磷胺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7	甲基对硫磷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8	毒死蜱	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联系人：徐苗德

项目编号：OY202508-216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零增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相应的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台环建（路）〔2020〕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近年来企业发展良好，为了产品表面更易上漆，从而进一步赢得市场，企业拟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硅烷化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工艺及产品总产能不变。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路）〔2025〕30 号）。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雨水口 A	pH 值、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B	厂区总排口 B	pH 值、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		
	★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		
有组织废气	◎E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F	厂区内车间外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sup>a</sup>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sup>#</sup>	厂界外 1m、高度 1, 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3 <sup>#</sup>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5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CODCr ≤ 30mg/L，氨氮 < 1.5（2.5） mg/L，总磷 < 0.3mg/L 管理控制（氨氮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污染物	CODcr	pH	BOD5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LA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35①	≤8①	≤20	≤20
排放标准	≤30	6-9	≤10	≤10	≤1.5(2.5)②	≤0.3	≤0.5	≤1

备注: ①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炉窑类型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 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林格曼度)
干燥炉,窑	30	200	300	5	I

注: 1、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2、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炉窑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 类	60	50
-----	----	----

##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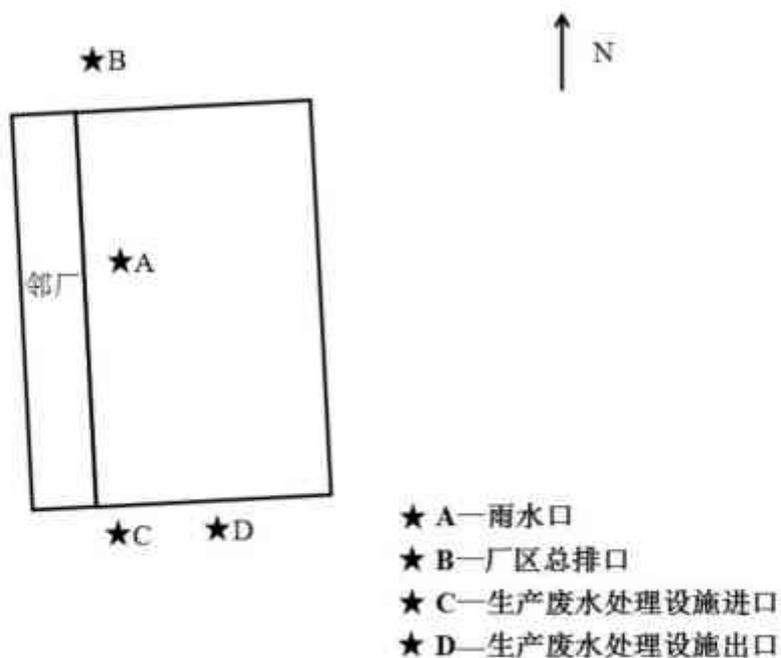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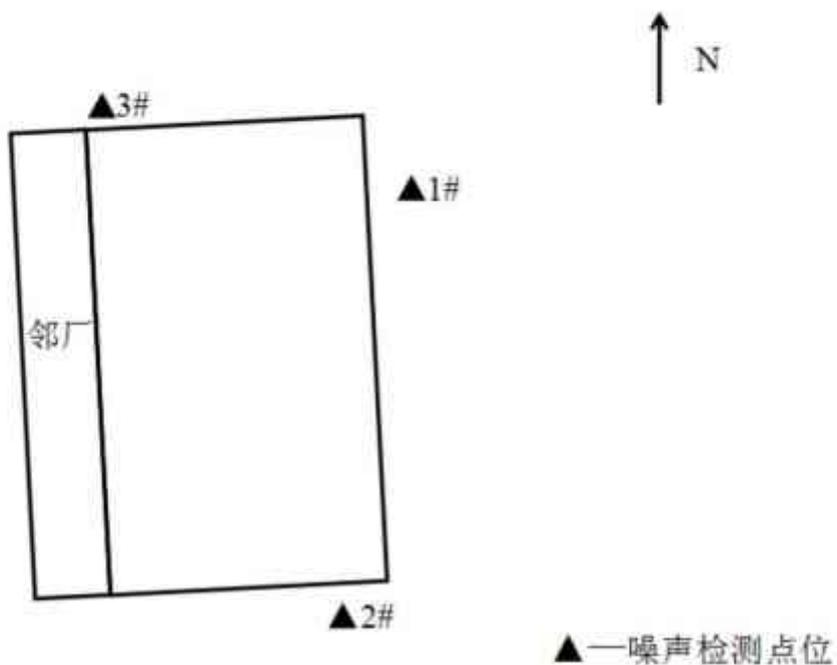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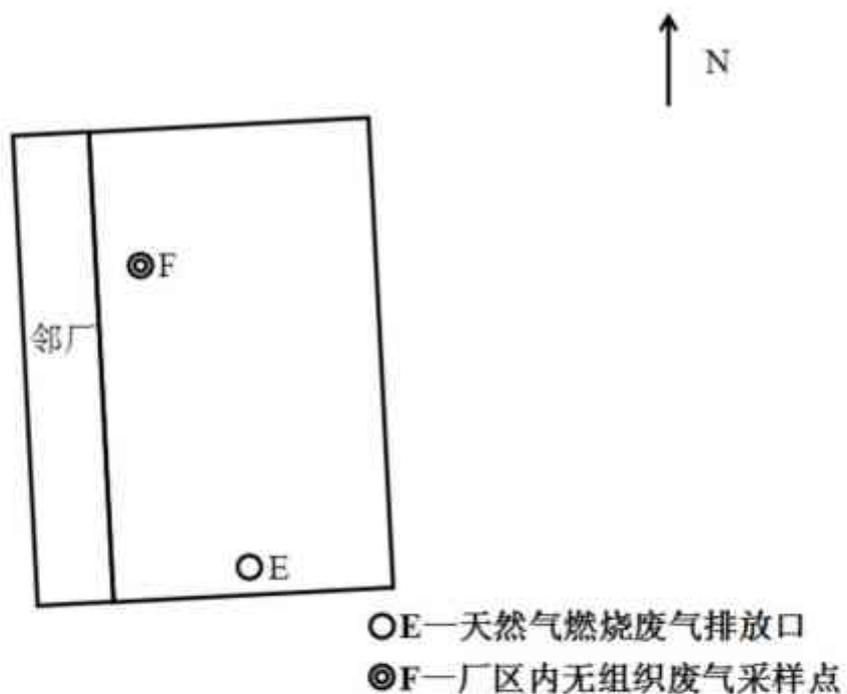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sup>3</sup>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3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 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

	HJ 1263-2022	《无组织 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零增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相应的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台环建（路）〔2020〕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近年来企业发展良好，为了产品表面更易上漆，从而进一步赢得市场，企业拟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硅烷化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工艺及产品总产能不变。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众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路）〔2025〕30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4MA28HNF9P001Y）。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31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备、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浸漆/喷涂/烘干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抛丸	有组织 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天然气	有组织 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林格曼级)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cr、NH3-N、SS、LAS、石油类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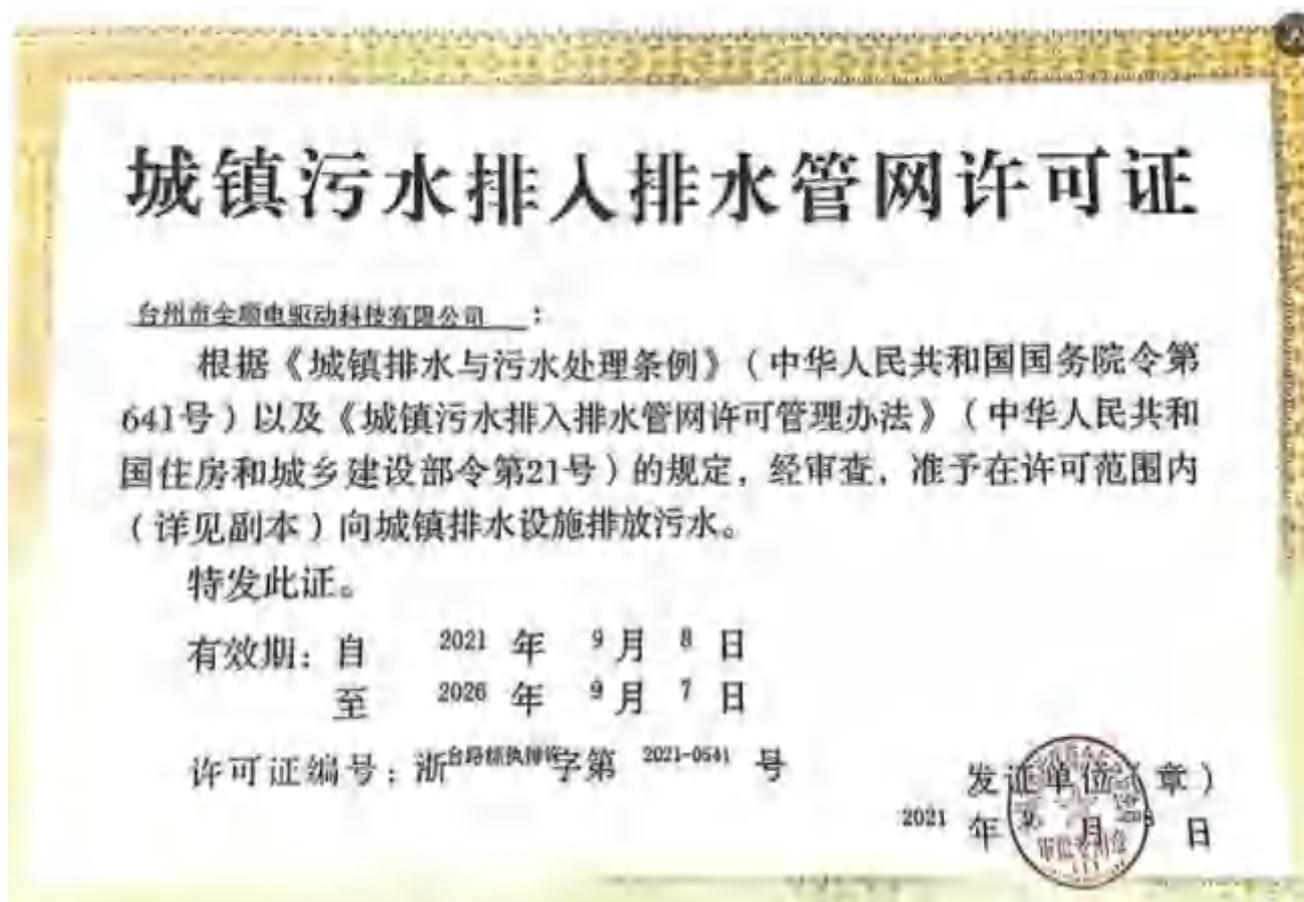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6.2.5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2026.2.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备、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2026.2.4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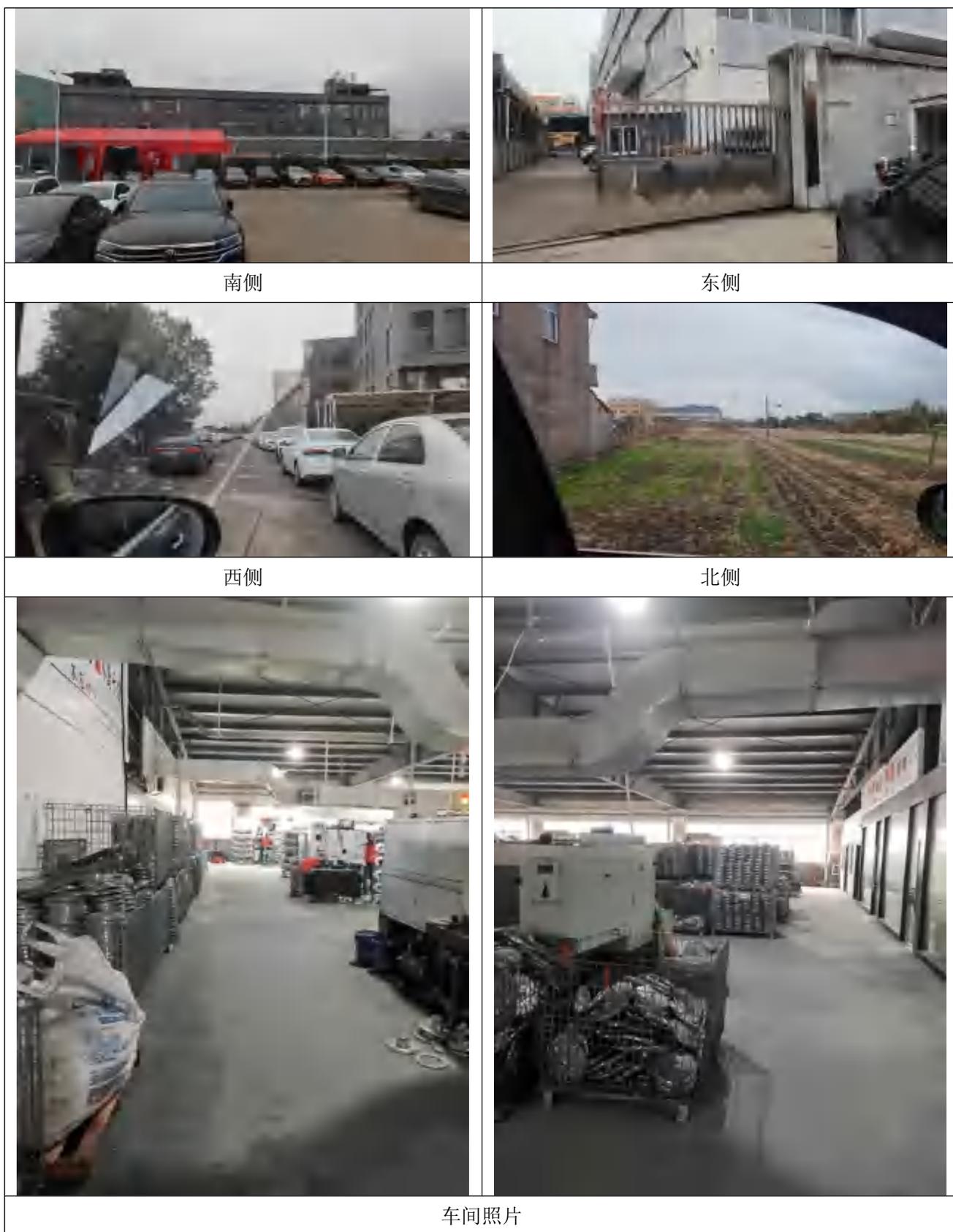
附件 1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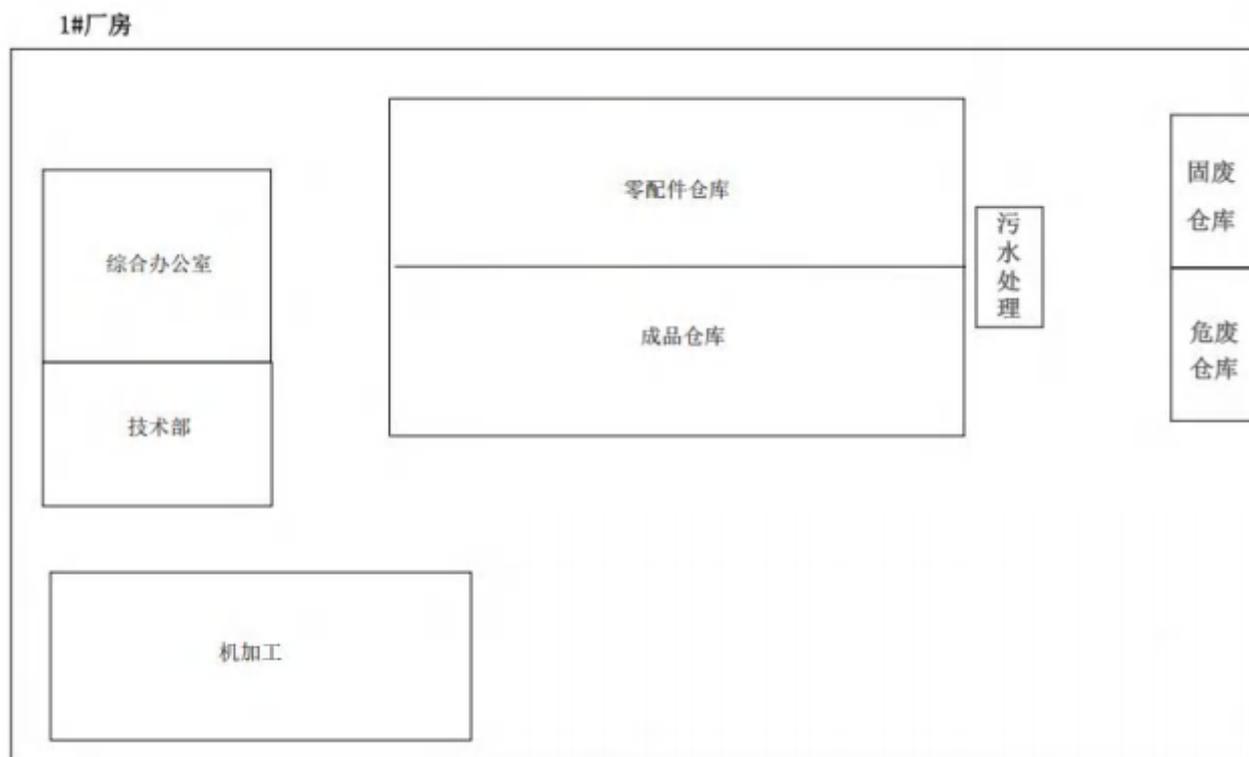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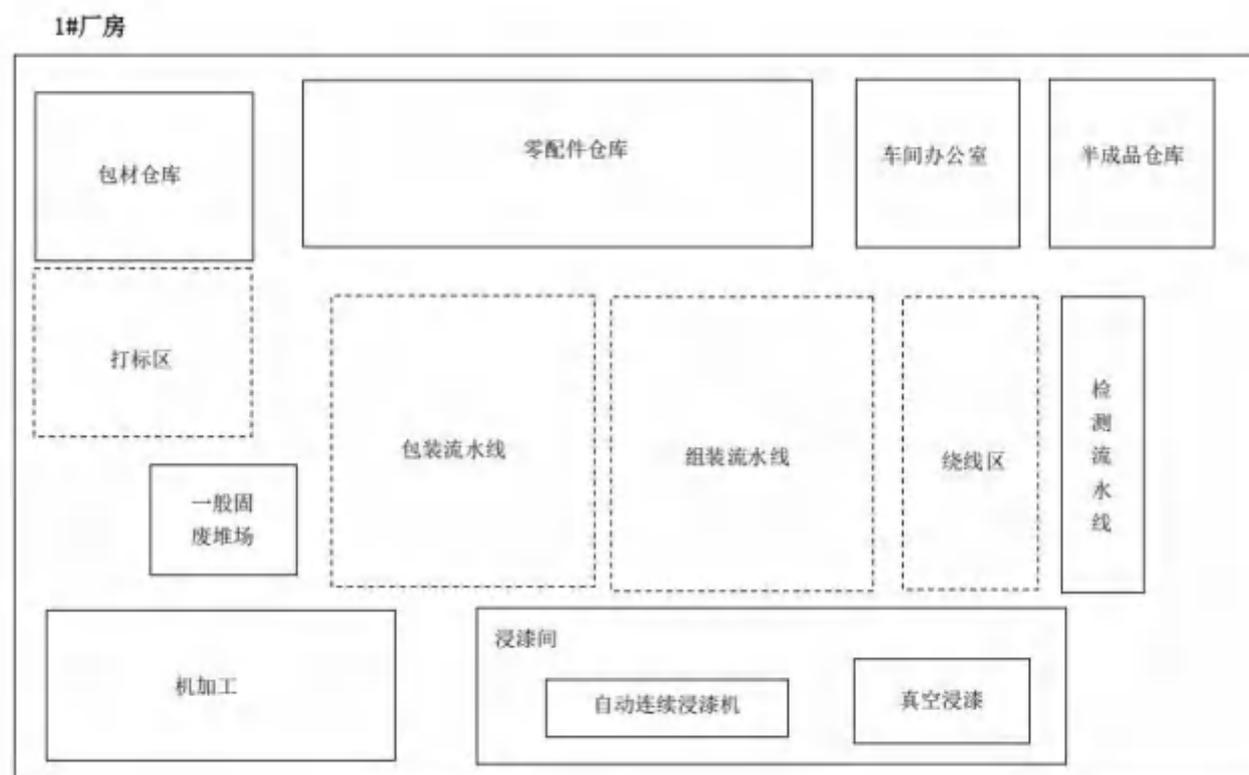
###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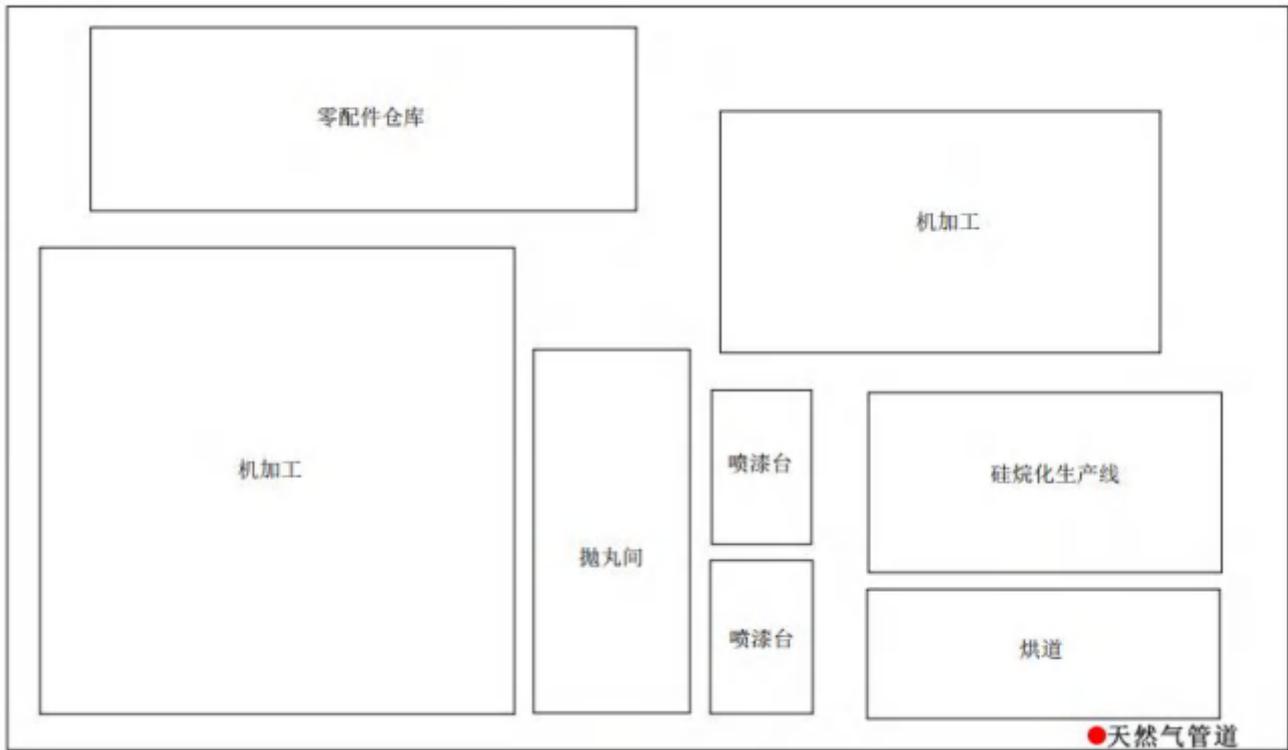


1F



2F

1#厂房



3F

### 附图 4： 废水治理设备及废气排放口标牌



废水处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 附图 5：验收意见

###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 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疏港大道路桥段 2555 号。

建设规模：环评预设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规模，实际已达到年产 8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本次技改主要新增硅烷化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8.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零增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相应的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批复文件（台环建（路）〔2020〕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

环建（路）（2025）30 号）（见附件 1）。企业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硅烷化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工艺及产品总产能不变。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新增硅烷化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规模，实际已达到年产 8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规模，原辅料使用和固废产生均少于环评预设。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硅烷化生产废水。生产

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硅烷化烘干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硅烷化槽渣、污泥和危险包装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6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雨水)在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二类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 (1)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6~6.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45mg/L 和 48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2.05mg/L 和 2.2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27mg/L 和 31mg/L；总磷的浓度值分别为 0.35mg/L 和 0.43mg/L；总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4.46mg/L 和 5.1mg/L；BOD<sub>5</sub> 的浓度值分别为 12.2mg/L 和 13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 (2) 厂区总排放口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

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情况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硅烷化槽渣、污泥和危险包装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硅烷化槽渣、污泥、危险包装固废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6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已经购买了排污权指标。

### (三) 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无需环境质量监测。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①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②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③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定期维护,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完善运行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徐如佳  
谢伟  
林建

卢其明  
王印

王印  
曹晓  
曹晓  
王印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徐如佳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57368789	卢基刚	331004198405290915	卢基刚	
2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6826	卢基刚	331004198405290915	卢基刚	
3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380657898	卢基刚	33262196212280412	卢基刚	
4	浙江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3968956005	卢基刚	33010419681103188	卢基刚	
5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77711995	第2	330324197909300036	卢基刚	
6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975209898	卢基刚	330201198708120852	卢基刚	
7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506855785	卢基刚	331003198707210136	卢基刚	
8	浙江众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1681708	卢基刚	433121200108267060	卢基刚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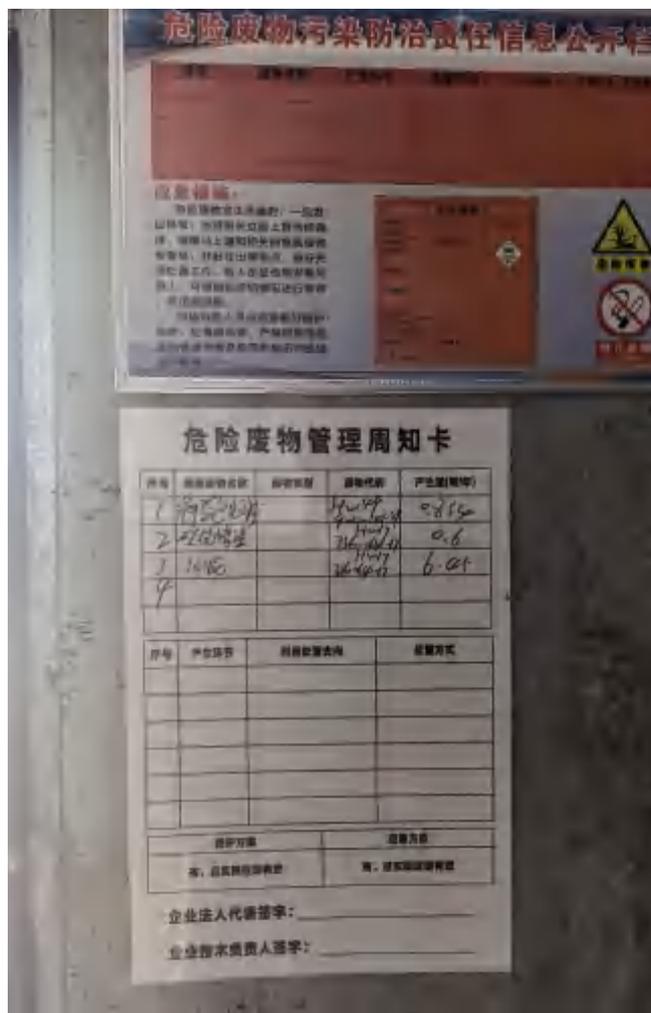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一般固废场所



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外

##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 附图 8：原辅料 MSDS

### 1、硅烷处理剂

中山市东升镇威尔特表面技术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硅烷处理剂	化学品英文名: Silane treatment agent	
生产企业名称: 中山市东升镇威尔特表面技术厂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广福大道同乐工业区	
邮政编号: 528414	传真号码: 0760-86928102	
企业应急电话: 0760-22826676/86928010	生效日期: 2016年8月20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38899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组分信息	含量	CAS NO.
纳米硅溶胶	3-5%	
偶联剂	3-5%	
助剂	3-6%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8.1类酸性腐蚀品。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蒸气或雾对眼, 鼻, 喉有刺激性, 并伴有头痛, 头晕, 胸闷等。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 严重者可有胃穿孔, 腹膜炎, 喉痉挛, 肾损害、休克及窒息。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		
慢性影响: 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 可引起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基本无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具不燃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p>危险特性：</p> <p>a) 本品具不燃性。</p> <p>b) 不可与皮肤接触。</p>
有害燃烧产物：此产品不易燃烧，受热不易分解。
灭火方法：用雾状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用大量水或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防毒面具。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p>应急处理：</p> <p>a) 迅速报警，疏散有关人员，隔离污染区；疏散人员的多少和隔离污染区的大小，根据泄漏量和泄漏物的毒性大小具体而定。</p> <p>b) 泄漏现场存有易燃、易爆物的情况下，必须切断火源。</p> <p>c) 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橡胶耐酸碱服，化学安全护眼镜，橡胶耐酸碱手套和靴，可能接触泄漏物蒸气的，要佩戴自给过滤式防毒面具。</p> <p>d)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p> <p>e) 小量泄漏时，将场面洒上苏打灰，然后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p>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p>操作注意事项：</p> <p>a) 身体所有部位不要直接接触本品。</p> <p>b) 操作过程要佩戴橡胶耐酸碱服，化学安全护眼镜，橡胶耐酸碱手套和靴等保护用品。</p> <p>c)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p>储存注意事项：</p> <p>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性物、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可采用非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p>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无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监测方法资料。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设备。
<p>呼吸系统防护：</p> <p>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p>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p>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沐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p>第九部分：理化特性</p>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	浅色液体
PH值	1.0-3.0
熔点	无意义
沸点	无意义
相对密度	1.0-1.2
相对蒸气密度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溶解性	与水混溶，易溶于乙醇
主要用途	仅限于工业用途上的硅烷上膜处理。
<p>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p>	
<p>稳定性：稳定</p>	
<p>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p>	
<p>禁配物：碱类、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易燃或可燃物</p>	
<p>聚合危害：不聚合</p>	
<p>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p>	
<p>生态毒性：无。</p>	
<p>生物降解性：无资料。</p>	
<p>非生物降解性： 当本品进入土壤后，过量会造成土壤酸化，一般较难进入地下水。进入自然水时，自然水中的硬度矿物质会降低酸度。</p>	
<p>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p>	
<p>废弃物性质： 本品作为废弃物时，属危险废物中废酸(HW34)。</p>	
<p>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可用石灰水中和，经静置后，使液体达排放标准后排放；残渣用安全掩埋安全掩埋处置。</p>	
<p>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p>	
<p>危险货物编号： 8.1类项酸性腐蚀品。无编号资料；可参照。 81501</p>	<p>UN编号： 无资料</p>
<p>包装标志： 标志20。</p>	<p>包装类别： II</p>

危险性：氧化性	
包装方法： 小开口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件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 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按《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分类方法，本品属于第8.1类酸性腐蚀品。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数据审核单位： 中山市东升镇威尔特表面技术厂	修改说明： 原版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不大符合现已采用的GB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的要求。

## 2、脱脂剂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QOH-212 脱脂剂

**推荐用途:** 金属的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的除油、脱脂、清洗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详情:**

浙江青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保全村后钟 375、376、377 号

邮编: 318050

电话: 15606563388

## 2 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与酸性物质接触可能产生化学反应

**对人体或环境的危害:**

食入有害  
吸入有害  
与皮肤接触有害  
腐蚀/刺激眼睛与皮肤

**危害标识:**

腐蚀性



## 3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由多种物质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其中, 组分描述如下:

碳酸氢钠	144 - 55 - 8	5% - 15%
硅酸钠	1344 - 09 - 8	5% - 15%
碳酸钠	497 - 19 - 8	5%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4920 - 80 - 2	10% - 20%
水	7732 - 18 - 5	30% - 75%

#### 4 急救措施

<b>吸入:</b>	移至空气流通新鲜处。如呼吸困难,进行输氧急救。如有症状,就医。
<b>皮肤接触:</b>	人体皮肤与本产品接触后应立即用水、肥皂或洗洁精清洗。
<b>眼睛接触:</b>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包括眼睑下部,至少 15 分钟。如持续不适应立即向医生咨询。
<b>食入:</b>	用水彻底洗口,应大量喝水并呼吸新鲜空气,并向医生求助。
<b>健康危害:</b>	没有医生的指导,不要催吐。请勿给失去意识的病人喂食任何东西。 腐蚀性/刺激性

#### 5 消防措施

<b>灭火方法和灭火剂:</b>	喷雾水、二氧化碳、干粉或者泡沫
<b>闪点:</b>	无意义
<b>自燃性:</b>	不自燃
<b>爆炸性:</b>	不可爆

#### 6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废水或其他水系统。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尽可能的回收产品。

扫起或铲起,将残留物置于贴有标签的塑料袋或其他容器中以待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遵从良好的职业操作规范。小心打开包装,防止产生粉尘。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内使用。

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当有接触风险时,穿戴防护服。操作处置时,严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工作服装应分开洗涤。操作完毕用清水和肥皂洗手。本品仅限工业使用。

#####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放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处。

避免损坏包装物。

不要与酸存放一起。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容许浓度:

依照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

	最高容许浓度 MAC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STEL
碳酸钠	-	3mg/m <sup>3</sup>	6mg/m <sup>3</sup>

###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良好的通风。

###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良的情况下,佩戴合适的通风防护设备。

###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耐酸碱防护服。

## 9 理化特性

### 物态、形状和颜色:

无色透明液体

### 气味:

无

### PH 值:

9±1.0 (25g/L, 20℃)

### 熔点 / 凝固点:

无意义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意义

### 闪点:

无意义

### 燃烧上下极限和爆炸极限:

无意义

### 相对密度:

1.050-1.150

### 溶解性:

易溶于水

### 分配系数(N-辛醇/水):

无资料

### 自然温度:

无意义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相对稳定。

###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高热。

### 不相容的物质:

酸性物质。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分解产物。

## 11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皮肤接触:

接触本品会导致皮肤和黏膜的刺激和灼伤。

<b>眼睛接触:</b>	剧烈刺激眼睛, 可能导致眼睛灼伤或者失明
<b>生殖细胞突变性:</b>	无资料
<b>致痛性:</b>	无资料
<b>生殖毒性:</b>	无资料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b>	引起呼吸道刺激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b>	无资料
<b>吸入危害:</b>	本品剧烈刺激和灼伤呼吸道。

## 12 生态学资料

<b>生态毒性:</b>	无资料
<b>持久性和降解性:</b>	无资料
<b>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	无资料
<b>土壤中的迁移性:</b>	无资料

## 13 废弃处置

<b>废弃处置方法:</b>	建议使用酸碱中和法处置。
<b>包装物处置:</b>	应回收、再生或废物处理。
<b>废弃注意事项:</b>	依照国家或者当地的法律法规处置。

## 14 运输信息

<b>危险性分类:</b>	8
<b>包装标志:</b>	碱性腐蚀品
<b>包装类别:</b>	II
<b>运输注意事项:</b>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GB 13690-2009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16 其他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基于目前的理论、数据和法规而得出来的，我们不能对产品的其它特殊性质提供说明和保证，也不能对其它特性给出一个合法的、有效的承诺。所给出的信息仅供参考，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参考文献：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填表部门：浙江青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审核单位：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

编制时间：2023-06-15

### 附图 9：竣工及调试公示

